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次全体会议
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上午9时10分开会。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决议草案 (A/67/L.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宣布，按照2010年12月6日第65/32号决议和2011年12月9日第66/102号决议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现在开幕。

主席致辞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欢迎各位来到大会，这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及代表性机关。我们今天在一般性辩论前夕齐聚一堂，举行这次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这是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一次在联合国大会堂就此重要问题展开专题讨论。我相信，今天的讨论将再次确认我们的共同信念：正义在道义上永远居于首位。

我谨借此机会真诚感谢秘书长在此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感谢所有将参加这次辩论的政界人士。我也要深切感谢两位共同协调人——墨西哥和丹麦

的常驻代表——促成各国就会议成果文件草案达成了共识。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67/L.1)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希望订立公平、有力、可执行的法律。在国内，公正地实行法治是负责任治理的基础。在国际上，它有助于确保行为的可预测性和结果的合法性。用我们将要通过的草案案文的话来说就是，它对各国间政治对话与合作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绝不能把国际法看作是一种与世界事务的实际运作关系不大的乌托邦式空想。经国家间数百年条约和协定编纂而成的各种原则和规则应增进而不是压倒各国的正当利益。通过严格遵守法治，我们促使各方避免诉诸战争。正如国际法传统奠基人之一雨果·格劳秀斯的名言所述，一旦动武，对于法律——不论是对人法或是对神法——的尊重便荡然无存，犹如在某一敕令之下，一股怒火突然爆发，导致人们疯狂地犯下种种罪行。我们遵守国际法，就是要防止这种怒火变得一发而不可收拾。这一理念是联合国的立足之本。

我认为，本次高级别会议标志着全球和平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我高兴地看到，这次会议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为本届大会选择的总主题“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的框架内进行。我认为，我们在讨论过程中，决不能忽视充分尊重联合国会员国平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这些不仅是《宪章》中的最基本准则，而且我认为，也是实现联合国首要宗旨——维护和平与安全——所不可缺少的要素。

国际法体系要想具有效力，所有会员国不论贫富大小，都必须加以遵守。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加强国家间信任，我们就必须毫不含糊、无选择性地遵守公认的规范。必须让每一个人知道，所有其他人都会遵守相同的原则和规则。今天的成果文件草案确认国家自主权和法治的重要性，它是国家与其公民之间社会契约的核心所在。文件草案概括了各种法律传统，确认存在以国际准则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在其确立过程中，联合国发挥了核心作用。作为大会主席，我将与会员国一起共同努力，确保大会更明确强调有效落实法治领域最佳做法。

我认为，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们可以从孟德斯鸠很久以前写下的话中受到启迪：“最强大的国家莫过于不是因为恐惧或理性的原则，而是出于激情守法的国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我殷切希望遵守法治的激情占上风，激励所有会员国在国内实行公平正义，在国外充分尊重国际法准则。认识到我们的任务范围和成功之必要，我相信我们将谦虚地下定决心，本着重新合作的精神，踏上和平的崇高道路。

我现在请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法语发言）：法治如同万有引力定律。它使世界和社会凝聚在一起，以秩序取代混乱，使我们树立共同的价值观，追求共同的利益。但与万有引力定律不同的是，法治不会自然产生，只有通过名副其实的领袖们持续和协调地进行努力，才能建立起来。今天，各国政府领导人、司法部长、检察长和民间社会代表首次聚集在大会堂，专门讨

论加强法治以促进世界每一个国家人民利益的问题。

我们等待已久，联合国已经为加强法治努力了几十年。今天的会议反映了全球普通公民要求正义、要求尊重问责原则、要求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运动日益高涨。我们知道，加强法治意味着加强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发展和人权。

正义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一张选民证、是一张妥当的契约、是一枚引起人们信任的警察徽章、是一张保障女童正式生命权的出生证。什么东西都没有继承的寡妇、遭受报复的人权活动者以及性暴力的受害者都需要法治来伸张正义。

（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宪章》作为国际社会的“宪法”，提供了深化法治所不可缺少的工具：大会制定普世标准的权力、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执行权和国际法院的司法权。

在联合国建立起来的广泛国际法体系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开展合作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基础以及确保不重陷战火的手段。

随着责任追究机制的发展，任何战争罪犯都不应在当今世界获得庇护。

法治对于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至关重要。今天的讨论应当加强我们的决心，确保2015年之后的国际发展议程充分考虑到法治问题。

我对联合国正在150多个国家促进法治感到自豪。我感谢今天大家自愿作出的很多承诺。我感谢作出承诺的各国政府。但我要求在五个具体领域采取具体行动。

第一，我呼吁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上都致力于平等实施法律。在适用决议、决定和法律上，不应有选择性。我们不能允许政治私利损害司法。

第二，我呼吁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任何时候在其决策中都要捍卫最高标准的法治。法治必须成为每一项政府行动的基础。

第三，我呼吁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第四，我敦促会员国加强联合国在法治领域采取的举措，即在世界各地受冲突蹂躏的脆弱国家训练警察、改进惩戒系统并加强司法部门，以此支持和平。

第五，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我敦促成员们通过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庄严的决议草案，最大程度地利用国际法和司法以及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所面临的这一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时机。

民间社会在追究领导人责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敦促大会继续推动在所有这些领域采取行动。将法治活动分散到联合国议程各个方面还不够。这些活动理应在我们的工作结构中占据核心位置。

我期望大会能够帮助在加强法治和伸张正义方面制定一种新的、有条理的做法，以便我们能够实现和平、发展和人权。

加强法治是为了每一个国家，也符合每一个人的利益。这在各国内部以及在国际大家庭中，都同样必不可少。

今天的会议是一个里程碑，但会议本身不是目的。我们现在的挑战是要采取后续行动、创造势头以及继续突出这一至关重要的基础，以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大会现在着手审议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决议草案A/67/L.1。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67/L.1？

决议草案A/67/L.1获得通过（第67/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再次表示，我特别感谢丹麦的卡斯滕·斯陶尔大使和墨西哥的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他们非常得力、耐心地在关于这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中开展了讨论和复杂谈判。当然，我也感谢所有会员国对于圆满完成成果文件所作的宝贵贡献。

我现在请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先生阁下发言。

通卡先生（国际法院）（以法语发言）：我欢迎有这个机代表国际法院，就“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这个重要议题在大会发言。我愿就此问题所涉及的一些国际方面问题讲几句。

《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确认，本组织的创始者1945年在决定成立联合国时，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他们还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法治概念现在是而且也理当是本组织使命的核心所在。联合国所有机关都必须充分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律准则。任何不符合法律的行动都不具合法性。国际法委员会1949年拟定的《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恰如其分地体现了法治理念所涉及的国际层面的问题。第十四条规定，“各国负责任遵照国际法及国际法高于各国主权之原则，处理其与他国之关系”。

联合国在制定规范方面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编纂国际法以及推动其逐步发展的公约有很多。也有多项联合国人权公约。

潘基文秘书长已正确地强调，如今真正的挑战在于落实现有司法框架。对于适用国际法律准则和履行国际法律义务，并不总是没有争议和分歧，而这种情况导致了国家之间的公开争端。

在国际一级，法治的概念要求有有效和尽可能具有强制性的裁决机制。1925年常设国际法院确

认的一句法律名言“任何人均不能审判其本人的案件”也应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宪章》宣告其原则之一就是“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用司法手段解决国家间的争端是各国为解决分歧、恢复国家间和谐友好关系可采取的办法之一，当争端有可能危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全篇所专门阐述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尤其如此。我记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6条第3项，安全理事会可建议各方把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以英语发言）

将争端提交法院处理通常有助于缓解国家间的紧张，特别是在对主权或海区存在相竞诉求的情况下。如果双方无法通过谈判满意地解决这些问题或找到如联合管理及开采制度等创新的解决办法，就可利用法院来帮助它们，依照国际法并根据其法律论据和证据的有力程度来裁决争端。

现在，国际社会已积累了90多年的司法解决争端的经验。《宪章》把这方面的主要工作交给了国际法院，而法院是本组织六个主要机关之一，也是其主要的司法机关。法院通过其各项活动为在国家间关系中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发挥了定夺现有法和维持国家间公正的重要和崇高作用。

有些时期，国家更为频繁地向法院提交其争端；也有些时期，特别是上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法官坐在和平宫里相当清闲。我高兴地报告，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我们看到，世界各地的国家重新愿意向法院提交案件供其裁决。在1990年至今的过去22年的活动中，法院做出的裁决比其成立后前44年中所做的还要多，前者为60项，而后者是50项。仅在今年，除一项咨询意见外，法院还做出了三项裁决，并在第四个案件上推进了工作。它还计划再就两个重要案件举行听证，其中一案是关于两个非洲

国家之间的边界争端，另一案是关于两个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海事争端。

法院管辖权的基础是其所受理争端所涉国家的同意。虽然所有193个联合国会员国都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但是其中只有67个国家根据《规约》第36条第2项宣告，在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它国家的关系中，承认法院在所有法律争端中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且不设特别协议。因此，只有三分之一稍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做出了这种有效宣告，这无法令人满意。主席先生，事实上，我们离实现你最早的前任、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Paul-Henri Spaak先生1946年4月18日代表大会参加当时新近成立的法院的首次庄严开庭中所表达的希望还很遥远。他当时希望，有一天，法院将对所有国家和所有争端无一例外地享有强制管辖权。

联合国成立早期，对法院强制管辖权的遵守比我们现今更有力。1948年，联合国58个会员国中的34个，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四个，或者说，那时联合国约59%的会员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今天只有34%，或者说193个会员国中的67个国家，其中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只有一个。因此，我欢迎并赞扬秘书长决定发起一个活动，以增加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数目。

我愿代表法院，再次向会员国保证，法院将本着奉献、高度公允和独立的精神，遵循国际法，在授予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之内，继续努力裁决未来可能提交给它的各种争端。希望法院将有更多机会，通过其活动为加强国际法治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国外交部长、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吉多·韦斯特韦勒先生阁下发言。

韦斯特韦勒先生（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在大会有史以来第一次专门讨论法治问题的全体会议上发言。今天的会议和各国派出最高级别代表与会证实了国际社

会对法治的坚定承诺。因此，请允许我赞扬大会，它制定了为我们所有人的共同努力奠定基础的规范框架。我还要向秘书长表示，安理会赞赏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加强法治的活动。

今天，法治是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自2003年以来，安理会召开了多次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的法治问题的专题辩论会，多项主席声明确认，法治对于安理会议程上的各种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安理会2003年以来通过的各项专题和国别议决定期从国际和国家层面处理法治方面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继续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因为它们是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安理会极为重视普遍遵守和执行法治的问题。推行公正与法治对于和平、预防武装冲突及国家间合作至关重要。安理会坚信，国际法在实现国际关系中的稳定与秩序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际法还为应对共同挑战从而推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框架。

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它一直呼吁会员国通过《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来解决其争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因此，请允许我呼吁那些尚未按照刑院《规约》接受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它的管辖权。

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必须采取综合一致的方法。在这方面，法治是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以及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因素之一。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把支持法治列入世界各地许多维和团和特别政治团的任务规定。

安全理事会致力于确保在联合国为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本身尊重和促进法治。尤其是在维持和平和其他相关任务结束之后，在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之间采取的协调一致的方法，必须包含帮助国家当局捍卫法治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安理会认

识到国家在法治援助活动中当家作主的重要性，包括加强易于诉诸和顺应民需的司法和安全机构。

安全理事会仍然坚决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因此，各国必须遵守其相关义务，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它们必须彻底调查和起诉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罪行的人。必须把对妇女和女童犯有性侵犯或其他违法行径的人绳之以法。只有采取这些手段，才能防止违法行径、避免它们的发生，并带来可持续的和平与正义，让人了解真相和实现和解。

安理会反复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和混合法庭以及国际法庭分庭，对打击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贡献。并且安理会重申各国按照各自义务同这些法院和法庭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国际安全所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它要求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通过长期的能力建设努力和区域举措，执行适用的国家和国际准则，为打击这些威胁采取协调行动。

制裁仍然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强调，为了达到明确的目标，必须确保精心制定制裁和仔细规定其对象，以便尽量减少可能和最坏的后果，并确保会员国执行制裁。安理会保证按照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或在名单上除名，并且允许人道主义豁免。

今天的辩论，是通过联合国提倡法治的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安全理事会仍然充分致力于作出它的贡献，以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这两级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因为在国内宣称实行法治的每个国家必须在国外尊重法治，而在国外坚持法治的每个国家必须在国内实行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言。

皮莱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英语发言）：法治是对人权实行法律保护的主要手段。此外，法治本身必须以人权为基础。我生长在南非，经历过种族隔离政权是如何制造虚假的法治，其基础是将非正义制度化的立法和充满不公平的程序。我的经历告诉我，没有人权的法治只是一个空壳。

我的办事处，包括其58个驻地办公室，同国家利益攸关者一道建立强大和顺应民需的机构，它们是在法治和尊重人权基础上的任何合法和有效制度的先决条件。我们也支持处理违反人权行为的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建立和运作，包括遵守国际标准和准则的过渡司法机制。

根据我们在实地的经验，我必须大说特说国家采纳法治原则的重要性。必须根据主要在联合国赞助下制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实地采取国家行动和提供国际支助，以加强法治。国际法院在其判例中阐明了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各国法律义务的范围，推动了各国对这些法律的自主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进一步阐明了这些义务，两者都获得我的办事处的支持。

在这方面，假如它们尚未这样做，我敦促各国利用召开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的机会，保证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条约，撤回剩余的保留，并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和条约机构的个人申诉程序。

尊重法治还要求充分遵守有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的平等保护的原则，以及禁止在种族、肤色、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残疾、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基础上的歧视。国家必须检查其法律，撤消那些具有歧视意图或作用的法律。

此外，尊重法治要求针对侵犯人权行为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无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绝不能对国际罪行和其他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实行大赦或功能性豁免。我敦促各国确保问责制，尤其要批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规约》，并确保建立强大的国内司法制度，适当执行同国际刑院的互补原则。

但是，问责制必须超越刑法范围，以包括顺应民需的民事和行政政策与解决民怨的程序，以及酌情采取的有效审查程序。而且，我们必须确保尊重受害者因人权遭到侵犯而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权利。

在这方面，必须特别考虑到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尤其是经常被排除在外的群体，例如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

此外，应当尊重和确保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的权利。民间社会组织在增进人民权能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国应加大其对这些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并确保人人都能享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请允许我在发言最后指出，当每个人都能要求自己的权利时，法治就得到了最有效保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发言。

克拉克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英语发言）：法治构成实现联合国的使命——促进和平、人权和发展——的努力的基础。在我们这个瞬息万变、不平等而且有时很危险的世界，实行法治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正义、稳定和包容性增长，而这些则是实现持久的人的发展和消除贫困所必需的。因此，大会举行一次专门讨论法治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是极为适宜的。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世界各地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我们看到法治对于人民生活的质量和国家发展努力的成功是何等重要。在法律保护

妇女免遭暴力和歧视，从而为充分赋权和平等奠定了基础的地方，妇女的生活都得到极大的改善。在贫穷和被边缘化的公民知道自己的权利并且能够使冤屈得到伸张的地方，较少发生歧视他人和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且能够更有效地提供服务。在公民总体上摆脱对暴力和恫吓的极度恐惧的地方，为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人的发展所涉其他组成要素的战略就能够快速落实。

因此，法治居于促进人的发展的必要因素的核心。反过来说，法治方面的如缺陷是许多人遭受排斥、痛苦和贫穷的根源。未能促成法治的治理机构难怪成为公民怨愤的对象。开发署欢迎会员国在本次会议刚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中呼吁在2015年后全球发展议程框架中考虑法治、可持续发展、减贫和人权之间的联系。

应会员国的请求，开发署正在100多个国家开展与法治有关的方案。我们一直特别致力于在过去十年里受冲突影响的40多个国家加强法治，而且正在继续这样做。我们同国家机构合作，以加强它们以公平、有效和包容各方的方式执法的能力。我们还与公民合作，以扩大司法救助面，并使个人能够有效地利用法律。

建立并加强法治是一项长期努力。它要求持续和积极的伙伴关系和投资。短期对策终会失败。加强司法和安全系统以及在法律上增进穷人权能的努力必须根植于国家发展规划和政策。我们希望，会员国将同意开展合作，支持由国家主导的进程，以加强法治。看到这么多将法治作为一个国家优先事项的国家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我们感到振奋。

我们将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听到会员国呼吁提高联合国法治工作的一致性。开发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作为联合国努力的分组牵头方，正合力加强对冲突后国家和危机中国家的司法、警察和惩戒方面的法治援助。借助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

攸关方的技能，我们力求以妥善协调的方式迅速满足国家需求。

我们期待着与会员国合作制定发展方法，确保法治惠益不仅体现在目前工作中，而且还贯穿于2015年后全球发展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发言。

费多托夫先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机会同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以及同我的同事海伦·克拉克和纳维·皮莱一道，表示支持把法治作为国家和国际层面工作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刚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为朝此方向前进提供一个坚实的路线图。

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非法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对法治和善治构成日益严峻的挑战。过去，这种亿万美元行业主要是执法部门和国家当局面临的一个问题。今天，此类行业野心更大、规模更大且更加老练。

法治与其在改善稳定状况方面所起作用之间的联系已毋庸置疑。过去10年来，在法治有所改进的国家，暴力犯罪都有减少。因此，法治、发展和安全是《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任务授权的相互依存基本内容。例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议程是千百万人的生活所不可或缺的，能够支撑法治，特别是确保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近年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看到，人们对我们在司法方案下提供的技术援助的需求大幅增加。我们的国家和区域方案开展广泛各种实用活动，包括改革警察部门、加强起诉部门、增加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保障人权、为儿童伸张正义，以及许多其他方面。这种做法的基础在于建立机构间关系和其他伙伴关系，同时通过综合性区域方案作出努力，并在基层提供技术援助。作为专门负责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

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联合国办公室，我们必须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法律文书。

在反恐方面，禁毒办认为遵守法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反恐努力的核心。然而，如果我们要突破这种多重威胁，我们的战略就必须同时着眼于国际层面和地方层面。地方战略必须同全球战略联系起来。我们还必须对二十一世纪初刑事司法体系的面貌提出一个共同愿景。

禁毒办认为，这样一个体系必须体现最高国际标准，并能采取公平、有效和富有人情味的刑事司法政策。今天的会议是朝着确保我们继续捍卫这一普遍基准方向迈出的又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继续举行大会关于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在按发言名单顺序发言之前，我要谈谈与会议的进行相关的一些组织事项。

发言名单是根据这样一项谅解拟定的，即每次发言最多不超过五分钟。根据这一具体时限，我谨吁请发言者以正常速度发言，以便能够提供适当的口译。

为了协助发言者掌握时间，在发言者讲台上安装了一个指示灯系统。我请所有发言者给予配合，在发言时遵守时间限制，以便列入会议发言名单的所有发言者都能在会议上发言。

最后，为了避免干扰下一位发言者，我谨请代表们予以配合，在发言者发言结束之后，不要离开自己的座位。

大会现在听取贝宁共和国总统博尼·亚伊先生阁下讲话。

亚伊总统（以法语发言）：组织召开本次国家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此举甚佳。我谨感谢秘书长提交有关该问题的报告（A/66/749），报告确实富有启发性。

法治本身就是民主运作的最佳框架。国家有责任界定法治形式，建立足以支持民主的可信且稳定的机制。联合国有责任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帮助各国完成这一事业。

有关民主形式的辩论和日常法治的实践，仍然是我们面前问题的核心。形式上的民主可以让不接受法治价值的领导人执政，进而成为民主的掘墓人。形式上的三权分立原则并非始终行之有效，如果那些机构的实际掌权者不具备最高道德甚至精神价值和品行端正。

因此，法治的根本基础是司法公正，各方具备无可指责的职业道德。所以，司法腐败是巩固法治的主要障碍之一，因为不公正的感受是社会动乱和政治体制不稳定的一个来源。

对普通公民而言，尤其是在年轻的民主国家，他们普遍倾向于认为，他们对自己所属社区只有权利，没有义务——只有权利，没有义务。

这些不祥的趋势要求我们传授民主和法治的文化，以防出现逆转。这必须包括打击腐败，克服缺乏公民意识、无秩序、混乱、机构治理不良和随之而来的有罪不罚现象。

在此背景下，过去二十年贝宁在选举治理、保护人权和建立稳定机构等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我们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尤其是在遵守符合法治需要、强调体制机构高于机构人员的职业社会道德原则方面。

贝宁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基本原则，以此作为国家间关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机制之基础。此前提为我们建设全球和平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而全球和平必须是国际法治的最终目的。

在这方面，必须千方百计提高国际社会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可信性。国家无论大小强弱一律平等，必须是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任何国家都不能凌驾于国际法之上。此外，我们绝不能接受在国际法的掩护下来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我们必须

共同努力创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实现协调治理和法律无歧视性，为了共同的利益，人人承认享受基本权利的条件。

实现这一集体愿望需要改革全球治理，包括改革安全理事会和重新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其中必须包括消除赤贫和促进发展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听取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季米特里斯·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阁下的讲话。

赫里斯托菲亚斯总统（以英语发言）：今天的会议是在世界近期出现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背景下举行的。

法治是欧洲联盟（欧盟）立足的一项根本原则。作为现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我谨强调，这是所有欧盟成员国对内和对外行动的指导原则。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先生稍后将阐述欧盟的立场。

不尊重法治导致治理不良、社会动乱和政治不稳定，对国家和国际安全有严重影响。因此，我们必须集中力量普遍促进法治，严格监督法治实施情况。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而言，这都是一项巨大的挑战，需要联合国、区域行为体、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之间密切合作，不断交流相关资料和其他有用信息，以便密切监测危机领域，及早协调预防冲突。塞浦路斯共和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承诺，致力于通过国家政策加强法治，维护《联合国宪章》，以便加强本组织的各项主要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

在国家一级，塞浦路斯根据宪法实施权力分离，确保司法独立和人人都有诉诸司法的途径。塞浦路斯完全致力于保护人权和性别平等。在劳动力市场方面，连续数届塞浦路斯政府都把性别平等纳入国家社会和经济政策定为其工作的目标。

塞浦路斯认识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关系到我们所有人。它是在冲突后社会中建立法治的基石。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世界上有罪不罚现象的主管机

构，我们对更多国家加入《罗马规约》表示欢迎。与此同时，根据《规约》的互补性原则，塞浦路斯已经把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纳入我国刑法，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可被判处终身监禁。塞浦路斯还为2010年在坎帕拉召开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订案文开展内部进程。

今天，通过召开这一关于法治问题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国际社会发出了强烈的信息。最重要的是，《政治宣言》（第67/1号决议）的通过表明了国际社会的决心，并为未来铺平了道路。

在一个分裂的世界里，法治概念是最重要的凝聚因素之一，也许是我们有可能最快地达成一个普遍原则的最重要因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统托马斯·亨德里克·伊尔维斯先生阁下的讲话。

伊尔维斯总统（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召开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同意，需要在国际和国家层面普遍遵守和执行法治。我们必须致力于共同的价值观，深化关于以下原则的讨论和行动：确保公正和公平的治理，其中人人都应负起责任，包括国家在内；法律得到公开颁布、公平执行和独立裁决。

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66/749），它为我们今天通过声明（第67/1号决议）进行的讨论奠定了基础。法治是实现各方面人权的保证。联合国作为全球人权体系的倡导者和保护者，必须不断改进防止人权遭到侵犯的工具。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是主要负责对可能引起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并提请注意的机构之一。爱沙尼亚期待成为理事会的成员，并正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争取履行其任务。对于理事会，我们主要关心的是，除其他外，提高妇女权利、促进两性平等和增进儿童与土著人民的权利。我们将努力

促进全球因特网的自由，并杜绝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我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将其报告的题目定为“伸张正义：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并且其中专门有一部分规定了问责年龄。无论是通过国内或国际机构，伸张正义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安全的一个必要前提。

有罪不罚为冲突的重现提供了沃土，并滋生不稳定现象。最近国际刑法树立的里程碑是在国际政治中建立信任的重要步骤：刚果民主共和国前军阀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是第一个被国际刑事法院定罪的人；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被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裁定有罪；没有一个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人逍遥法外，并且很多人都已被定罪。这些例子以及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受时效限制的事实，说明领导人可以免遭起诉的想法正在削弱。

在庆祝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十周年之际，它获得了更多的国际信任。121个国家已经批准《罗马规约》，这是一个令人欣慰的数字，这距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只差6席。我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这项规约，并与法院进行合作。批准在坎帕拉通过的《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订十分重要。爱沙尼亚承诺批准这些修订，并且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这将确认我们对法治和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特别是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

法治不仅是将罪犯绳之以法。这一概念的重要性在于它触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它对企业家、公司和外国投资者而言，也十分重要。自爱沙尼亚恢复其独立和市场经济以来，20多年已经过去了。这些年来，我们为善治的各项原则奠定了基础，同时加大了对信息技术的利用。电子政府内阁、电子保健、网上投票和网上预填纳税申报，这些不仅是爱沙尼亚在创新方面的例子，也是在开展方便公民的公共服务方面的例子，这些服务增加了透明度，也

有助于防止腐败。我们的经验表明，在可预见的法律环境运作的开放市场为快速和可持续的经济复苏和增长提供了先决条件。

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公共事务是推进法治的一个重要途径。每个人都必须有可能改善并影响其社区生活。在爱沙尼亚，通过信息技术的使用，更多人得到了参与。为了使政界人士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事实上每一个人都能表达他们自己的想法，我们必须保持公开接入因特网。此外，民间社会的贡献对推动世界范围的法治十分关键。我希望未来联合国就法治举行的对话将有更多人参与，并有多数人遵守法治。

如果我们兑现我们许下的国际承诺，那么世界肯定会更加美好。

爱沙尼亚欢迎有机会做出法治方面的承诺。我们已向秘书处呈递了我们的承诺，并赞扬那些采取同样做法的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波菲里奥·洛沃·索萨先生阁下的讲话。

洛沃·索萨总统（以西班牙语发言）：自联合国成立伊始，本组织的各国人民就认识到，所有人均生来自由，在尊严与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由于他们被赋予理性和良心，因此应以兄弟情谊彼此相待。为此，我们决心创造必要条件，以维护正义，履行根据各项条约和其它国际法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厉行容忍，睦邻般和平相处。

正如秘书长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法治概念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法治与发展之间存在彼此依存的关系：法治促进发展，而发展则加强法治。

我们洪都拉斯在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力求促进并加强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地适用法律，从而确保及时、公正地伸张正义。

我愿告诉大会，在我国，任何公职人员或公务员都不会有罪不罚；在法律面前，我们所有人都是平等的。此外，最高法院的法官都是在民间社会广泛参与的情况下选拔的，以加强他们不受政治和经济影响的独立性。我们还成立了一个国家司法委员会，以确保我国法官和法务人员的专业化及其职业发展。

我国《宪法》还指出，每年一定比例的国家预算将专门用于最高法院。洪都拉斯计划拓宽解决争端和加强法治的替代机制的范畴。我们目前正加紧开展改革国家警察的进程，这一进程以三个目标为基础：净化国家警察队伍；使之专业化；其后为之提供必要的技术、科技和后勤资源，使之能履行任务。

在国际一级，洪都拉斯作为联合国的会员，不仅意味着我们要遵守其规范，也意味着在解决我国与其它国家的分歧时可始终诉诸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我们接受了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我们还接受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我们执行了委员会所做的各项决定和法院做出的裁决。

在国际贸易领域，我们还接受了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权，并诉诸该组织来解决贸易争端。同样，我们还引入机制，在我们已加入的自由贸易协定的框架内，和平解决贸易争端。

洪都拉斯目前正面临继续加强法治的巨大问题，其原因是，我国的地理位置处在毒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因而受到贩毒的有害影响。

最后，我愿回应大会在第66/102号决议中发出的邀请，提出一个供第六委员会辩论的小专题：“法治文化”或“法律文化”。我们认为，要确保法治得以实现，法治就不能仅限于某种法律工作，也不能仅限于我们各国所采取的行动。换句话说，要实现法治，仅有法律、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是不够的，甚至连单纯让他们开展工作也是不够的。必须做到的是，要改变社会的价值观。全社会必须对法

治有所认识，并用法治把社会团结起来，为人的发展和福祉提供机会。如果没有这种文化，就不可能拥有一个基于法治的国家或运作良好、稳定和永久性的民主机构。

因此，这是整个社会包括学校和大专院校教师、媒体、所谓的道义权威中心如家庭、教堂、公民团体以及国家、区域和地方知名人士的任务。

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将看到这样一种承诺，即：所有会员国都致力促进尊重法律的文化，从而继续加强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总统海因茨·菲舍尔先生阁下讲话。

菲舍尔总统（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大会选择这个重要问题作为本次高级别会议的议题。

国际法和法治是国际体系的基础。奥地利坚信，一个基于规则、监管明确而且可行的国际体系是持久和平、安全与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

本次高级别会议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再次做出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实行法治的承诺提供了极好机会。我们建议今后定期召开此种会议。

今天，我的讲话将侧重于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保护人权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之间的关联。

第一，法治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携手并进，彼此加强。我们本国二战后的历史和东欧邻国的近代史都证明了这一点。

最重要的是，必须对付由腐败带来的挑战。在奥地利、突尼斯、日本和爱沙尼亚将在今天午餐时联合举办的会外活动期间，我们想侧重这个问题。设在奥地利的国际反恐学院提供反恐教育、专业培训以及技术援助。它有30多个成员，我们邀请其他国家加入。

第二，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天通过的《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宣言》，突出

指出法治同保护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因此，我们应当加紧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国际人权条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对于实际实现法治是不可或缺的。

言论自由是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社会的必要条件。记者在该进程中可发挥关键作用。为了应对世界各地记者受到更多攻击的令人不安的趋势，奥地利把记者的安全，放在其人权议程的优先位置。这是我们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一个优先事项。

第三，关于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促请全体会员国积极提倡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问责制和打击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不能对大规模屠杀无辜平民，例如我们目前在叙利亚看到的情况，视而不见。我们必须制止该暴行，并确保把犯罪凶手和下令者绳之以法。但是，把一个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只是伸张正义的起点。没有会员国的政治和物质支持与合作，国际刑院无法完成任务。我们也认为，我们提倡法治的努力，应当更加注重预防。我们需要作好更充分的准备，在冲突爆发之前协助各国的改革努力。

不应当把今天的高级别会议当作一次性的事件。应当维护其势头，以开展进一步的后续行动。我们欢迎今天作出的无数保证，并骄傲地宣布，奥地利也作出了一些保证，它们附在我的书面发言稿上。我们提倡法治的努力并不是为了实现抽象的目标，而是要保护个人的权利和利益。我们将继续把这个议题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以便在一个国际和国内都实现法治的社会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马哈茂德·艾哈迈迪内贾德先生阁下的讲话。

艾哈迈迪内贾德总统（以波斯语发言，口译由代表团提供）：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极端重要的，并且是所有其他问题的主要基础。规范健全的社会关系、建立秩序、司法、自由、和平与可持续的安全、繁荣与公共福利，以及确保公众的权利，有赖于绝对的法治，并且需要考虑到它的各个方面。

第一，制定法律是一项神圣的任务，最正确和最英明的真主本人就是一位法律制定者。法律的性质应当是公正的，以智慧为基础。法律应当无所不及，包含各个方面以及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并且是制约违法者的有效工具。法律应当确保和保护自由、尊严及基本人权，规范并便利各种活动，并支持社会的发展。法律必须是透明、现行的，不受任意解释。

第二，立法者应当真正代表人民，并且只支持那些代表了人民以自由、平等和公正方式表达的真正意愿的决定。

第三，执法机关必须是认真、守信、高效、公平、敬业、上进心强及公正的，并是大众权利的捍卫者。不加以正确执行，或是遭到腐败分子的操纵，即便最好的法律也达不到预想的结果。

第四，应当正确和公平地实行法律，并且当然应当以了解情况和慎重的态度为基础。

第五，制定法律的方式必须被人民认为是公平的，并且符合人民和社会的利益。人民必须相信法律，才能对法律的执行作出建设性的贡献。执法官员应当获得合法性和人民的信任。

第六，在人民和国家之间造成歧视的法律，既得不到承认也没有合法性。必须在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与义务的基础上执行法律。享有否决权这一歧视性特权的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缺乏合法性，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没有在上世界上伸张正义和确保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我们看到，拥有否决权的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一个虚假政权的核弹头蓄意保持沉默，同时却阻碍其他国家的科学进步。它们自

已错误地援引《联合国宪章》，滥用言论自由为他们不批评冒犯人类社会的圣洁和神圣先知的行为进行辩护。它们支持这些肇事者，侵犯别人的自由，允许亵渎人民的信仰和圣洁，同时把提出疑问或调查历史问题定为刑事犯罪，把研究人员投入监狱。

第七，它们以自由和维护国际安全为名，侵犯别国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别国头上。

第八，立法者和执法官员不应当受到特定党派、团体或权力中心的影响或主导。

为了在国际关系中实行更好和更有效的法治，我谨提出下列建议。

第一，联合国的最高机构大会，必须恢复其真正的地位，通过立即振兴其工作，体现对世界的普遍共治。

第二，必须采取措施，从会员国的利益出发，并在适当顾及公正的情况下，彻底改革和改变涉及安全理事会权力和结构的规则和规章。

第三，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必须坚持为当今世界所接受的公正原则和公平原则。

第四，国际社会必须一致追究占领国的责任，并作出努力，以便将被占领土归还给理应拥有这些土地的民族并恢复这些民族的权利。

第五，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加上和平解决争端，必须是国际层面法治的基础。

第六，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一律平等的原则。所有国家都必须享有参与全球治理、制定标准和决策的平等机会。

第七，所有国家都必须始终如一遵守其依照国际条约和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第八，敦促各国拒不向恃强凌弱的国家强加法律的做法屈服。

第九，必须尊重各国和各民族的正当、合法权利。

第十，神圣先知和天启宗教是人类共同遗产，因而在每个社会中都应受到法律保护，以避免发生导致仇恨、战争和敌视的冲突，并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和平与融合。

我谨代表伊朗人民表示，我随时准备配合实现这些目标。我希望，只要大家齐心协力，我们将看到源自各国自由和平等意愿的公正法律不断上升，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可持续安全得以实现。实现这些愿望无疑将为在人类公正的最终救主伊玛目马赫迪统治下的世界建立法治铺平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安德里斯·贝尔津什先生阁下的讲话。

贝尔津什总统（以英语发言）：拉脱维亚坚定致力于在世界各地加强法治、民主、人权和善治。这一承诺基于我们自己的经历；70多年前，由于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体系的崩溃，拉脱维亚和另外两个波罗的海国家被从世界政治地图上消除。苏联和纳粹德国这两个专制政权违反国际法和无视自由国家的主权意愿，瓜分了欧洲。

拉脱维亚仅在21年前才恢复了其独立。从是一个被苏联占领的国家，拉脱维亚重新成为国际体系内的一个可靠成员，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北约派驻了代表。从一个封闭和受监管的系统中，我们发展起一个开放、自由、快速增长的市场经济。压迫人民的专制政权被稳定的民主机构和尊重人权的开放社会所取代。

拉脱维亚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确立了正义、法治和民主等原则并将这些原则付诸实践。在我们的国际关系中，我们也遵循这些原则，从而为加强世界各地的法治作出了我们的贡献。例如，拉脱维亚正帮助格鲁吉亚建立一个有效的监督政党筹资和竞

选运动的系统。我们正帮助摩尔多瓦改革其司法部门。

我国历史证明，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的强有力、多边、包容性的国际秩序是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不可或缺的。联合国在这种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会员国致力于执行《宪章》所载各项原则。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全面方法处理法治问题。国际承诺、国家执行、监测，以及国际行为体在向各国提供援助时彼此更好地合作和协调，都可以促进世界各国遵守法治。

会员国在本次会议上自愿作出的承诺是我们朝着重申我们对法治的政治承诺和向前推进这一议程方向迈出的初步具体步骤。在此框架内，拉脱维亚现作出以下承诺。

第一，我们将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进行司法部门改革和加强法治。

第二，为通过减少和平衡本国法院工作量来改进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情况，拉脱维亚共和国将在2015年之前逐步采取调解方法，从而为在法庭外解决争端提供便利。

第三，在今后一年内，拉脱维亚将采取步骤加入“在线自由：促进因特网上言论自由的联合行动”，因为我们大力支持人们享有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权利，因为这符合民主施政方式。我们还希望看到在因特网上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拉脱维亚还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促进妇女权利、促进妇女参与政府和政治进程。在世界各地杜绝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防止针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处理妇女的司法和安全关切，是在国际上加强法治努力的一部分。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唯一负责起诉最严重危害人类罪行的常设国际法院。它在弥补问责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在促进国际司法、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国际刑院的长期支持

者，拉脱维亚认为国际刑院应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和支持。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祝愿你和我们大家都能对本次高级别活动采取有效和全面的后续行动，并持续将这一议题列入联合国未来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芬兰共和国总统绍利·尼尼斯托先生阁下的发言。

尼尼斯托总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芬兰发言。

我们诚挚感谢秘书长提出如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发展法治的积极设想。尊重法治对于落实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至关重要。

实现法治需要全面努力。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将法治纳入联合国各项活动，并赞扬联合国开展工作，协助会员国加强法治。

法治是一项核心原则，其要素是守法、平等、问责及参与。北欧国家重申我们对这些原则的坚定承诺。弱势、边缘化或脆弱群体值得我们特别关注。

妇女和男子享有参与决策与治理和司法机构的平等权利。应该修正立法，改革机构，确保实现人权，保障人人在生活中免于歧视和暴力。

国际法院在维护法治方面负有核心作用。我们坚信，国际法院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工具，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我们呼吁尚未接受的国家考虑按照《罗马规约》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的现象。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十年，已经成为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机构。北欧国家致力于促进各国普遍批准并有效执行《罗马规约》，包括接受互补性原则以及同法院充分合作。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罗马规约》。

还必须关注受害者。《罗马规约》制度包括受害人信托基金，具有重要的复原功能。

我们同秘书长一道呼吁所有会员国给予所有人充分的结社和集会权利。我们应当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为它们提供必要的立法和政治空间，帮助他们茁壮成长。

民间社会有推进法治的重要作用。它承载思想，提供援助、技术专业知识和信息，并促进对话。我们应当确保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推动这一进程。

今天的高级别会议标志着加强法治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我们已经通过将指导我们今后工作的成果文件（第67/1号决议）。这是一个和平的议程，一个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议程。

我们现在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把我们的政治意愿转为具体实效。北欧国家欢迎联合国最近提出的各种加强法治工作的连贯性和效力的倡议。我们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这些努力。我们也欢迎作出承诺的意见。今天，我们承诺支持多项倡议。

我们坚定地认为，应在2015年后的国际发展议程中列入一个强有力的法治观点。我们希望，有朝一日我们能够达成一套法治目标，更好地确定今后行动的优先次序。

我们将来的法治议程是广泛和跨部门的议程。我们期待着与所有会员国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罗森·普列夫内利埃夫先生阁下的讲话。

普列夫内利埃夫总统（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赞同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若泽·曼努埃尔·巴罗佐先生稍后将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欧盟成员国在本次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联合承诺。

我国同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坚决支持法治，将法治作为公正、可预测的国际制度的基础，作为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的最佳策略。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有责任在其一切活动中维护法治，并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提高法治效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潘基文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66/749）和行动方案。

过去二十年，保加利亚在我国法律制度中采用最高国际标准。例如，今年我国加入了若干国际法律文书，如1954年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年联合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我们致力于加快批准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工作。我们也支持实行普遍仲裁和废除死刑。

我们认为，加强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非常重要。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最早签署国之一，我们也做出努力，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联合国必须站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危害人类罪的最前沿。根据最近有关大马士革政权野蛮暴力镇压和屠杀本国人民的证词，保加利亚支持把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建议。

伸张正义对于根除恐怖主义祸害至关重要，恐怖主义是最丑恶的危害人类罪之一。最近发生在我国领土上的袭击事件，使我们变得更加强大，更坚定了我们的决心。保加利亚已经加入15项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期待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人权、民主和法治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主要国际人权机构，如人权理事会等，应当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监督各项承诺的落实和促进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作为我们崇尚人权事业的明确表示，保加利亚已首次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担任其2019年至2021年期间成员的候选国。尽管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重大成就，但我们依然将我们能否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视为一项挑战，也将它视为进一步制定保加利亚国

内政策和适用尽可能最高的国际标准的机会。在国家层面，我们在精简司法和执法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使之更加有效、透明和对我们公民负责。司法改革包括新的和改进的立法及其执行。我们与欧洲和国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致力于司法和司法改革的机构进行合作。

保加利亚欣见今天早些时候在会议上通过的第67/1号决议，它是通过复杂的谈判进程达成的。尽管最终文本并未完全反映我们在合法性、问责制、民主治理和人权之间的根本联系上的看法，但我们希望它将为今后如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最好地实行法治进行对话与合作提供一个良好的起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马尔代夫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瓦希德先生阁下的讲话。

瓦希德总统（以英语发言）：今天我站在大会面前代表我国宣扬我们大力倡导的原则感到非常荣幸。

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我也要祝贺并感谢离任主席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先生阁下以及来自墨西哥和丹麦的共同协调人，他们协助他拟定了《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67/1号决议）。马尔代夫对该决议宣扬的原则表示强烈认同，我们将全力推动实现其中信奉的价值。此外，还请允许我赞扬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他为促进全世界的法治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法治是治理的基础。社会从一开始就有它自己的一套规则、规范和界限，使它们能据以管理自己的生活和其他社会之间的关系。通过统治者对被统治者实施这套规则、规范和界限，这项普遍原则适用于我们人类家庭中的每一个人。法律的基本实施创造了社会，并为文明铺平了道路，由此使之成为野蛮和文明之间的试金石。

自公元前1760年巴比伦国王在汉谟拉比法典中首次制定法律，到十八世纪伊曼努尔·康德论述

法律的哲学，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号召国内和国际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显示的事实莫不如此。

只有当我们根据民主原则建设我们的社会的时候，只有当基本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得到保护的时候，只有当我们最弱小的公民感到安全的时候，民主的基础是法治的说法才得到了支持。尽管法治几乎已经获得普遍支持，但也许值得一问的是该原则是否已在真正意义上得到了体现。如果领导者认为法律不应像适用于被统治者那样适用于他们的时候，那么就没有法治。如果国家领导人虽负维护法律的责任，但却免受法律的惩罚，那就是法治的失败。法治只有在它对最强大的群体和最薄弱的群体一视同仁的时候才存在。

我们这个小组是南亚在1932年就通过宪法的最初几个国家之一。在我们致力于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先后制订了六部宪法和七项修正案。然而，马尔代夫的法律制度还很薄弱，亟需改革。在我们追求民主的过程中，我们在四年前颁布了新的宪法。

《2008年宪法》保障了权力划分、普遍人权法案和新闻自由。司法获得了独立，并且问责措施首次得到了实施。这是一部带领我们走向民主和最佳做法的宪法。在法律、治理、宪法与行政系统内发生的这种巨大变化使马尔代夫面临众多挑战。宪法制定的目标要求我们严格遵守法治并且毫不妥协的加以实施。

在所有这些挑战面前，我国政府依然致力于贯彻实施宪法，坚持法治，并使其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马尔代夫是九份最重要国际人权文书中七份文书的缔约国。马尔代夫将制定一项国家战略来加强国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此外，我国政府正在请求议会同意批准或加入其他非常重要的国际文书，诸如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人权的八项核心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加强对警察的问责是我国政府法治承诺的核心组成部分。政府正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马尔代夫警务署的内部审查和监督机制。我们也在采取行动，通过加强警务廉政委员会来改善外部审查和对执法行动的监督。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都有促进法治的庄严责任。在国际舞台上，需要制定原则和规则守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国际组织为我们界定了法治的意义。它们对实行法治制定了衡量的基准，并规定了需要作出什么样的改变来提高一个国家在法治方面的表现。

但是让我停下来反思一下，是否国际组织自己也同样遵守了它们为其成员国制定的标准。马尔代夫最近的经验表明，如果问我们全球大家庭中最弱的国家是否感到安全，那么答案是否定的。

一个小国获得的正义也少。令人感到遗憾却真实存在的是，一些强大的国际行为体公开指使马尔代夫采取一些与我国法律相抵触的措施。我们被要求结束总统任期并举行选举，即使我们的宪法不允许这样做。我们被要求毫不含糊地遵守这些指示，即使这意味着要修改现行宪法。我们被要求撤回由独立的国家机构提出的某些刑事案件，即使罪行严重到武装部队绑架和监禁现任法官。

我们被告知，出于国家利益需要采取这些措施。

当我们质疑这些指示时，就被贴上不合作国家的标签，给国家的民主美誉蒙上阴影。未经适当程序，我们就被列入国际观察名单。这显然是对一个经济依赖其形象的国家采取的惩罚性措施。这个标签使马尔代夫失去了大量投资、外部贷款融资和来我国旅游的外国游客。它还挑起了国内动荡，阻碍了我国治理体制，破坏了我国稚嫩民主。

世上小国没有沾沾自喜的本钱。我们过去数月与国际强势行为体打交道的经验并不愉快。如果会员国不挺身而出，关注不公现象，它们中的任何国家都有可能是下一个。

马尔代夫是南亚最小的经济体。游客数量或外国投资的少量减少就会严重影响我们的经济。然而，作为世界最小的国家之一，要回应某些国际合作伙伴施予我们的重击，我们在政治上能做的却少之又少。我们缺少较大国家与这些国际行为体的力量抗衡的政治和经济实力。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国没有回旋的余地。我们的声音没有得到公正的倾听，我们也没有从质疑中得到好处。

我们承认，国际组织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宝贵和不可或缺的作用。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国珍视其国际组织中的会员地位。我们依靠这些组织来保护我们的利益和价值观。我们期待它们与我们一道努力促进法治。

我们认为，有必要讲述马尔代夫的故事。这是其它小国可以吸取的经验教训。实行法治应该要保护弱小国家，避免小国受到不公待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奥多罗·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的讲话。

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总统（以西班牙语发言）：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愿强调法治这个议题十分重要，因为它是营造一个各国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世界的关键要素。的确，法律规范着人类行为举止，而这种举止常常表现出以自我为中心和野心勃勃的特点。在为社区所接受的习俗或习惯的支持下，法律在理性的基础上带来秩序。法律是唯一能够调和特定人群社会中各种利益的要素。法律要有效力，它就必须得到这些法律所管辖的社会的各种组成要素在国家在国际一级的一致支持。

对于我国赤道几内亚来说，法治既是寻求不断将民主价值观纳入国家司法机构的我国政府的一

项原则，也是一种持续存在的渴望。我们高度重视我国政治体系中的国家司法机构，正因如此，始于1982年的民主进程根据我国的民族文化，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演进，最终导致了最近的宪法改革，这一改革给予人民广泛自由，为制衡政府行为提供了机制，并保护了人权。事实上，改革规定领导人连续执政不能超过两届。它设立了两院制的议会，以增加民众的普遍代表权。所有经济和社会决策都要符合技术标准和社会利益。它设立了一个为共和国总统提供咨询的机构，提高了司法的独立性，成立了一个监督公共和私人经济活动的机构，还设立了一个监测人权状况的机关。

在国际一级，尽管大量法律构筑起当前的国际法律秩序，而且冷战已经消失，但是我们注意到，当今世界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方面存在严重失衡，原因是某些国家不够遵守国际法，自身甘冒风险系统地违反国际法，造成无政府状态。

虽然今天我们大家都在朝着同一个方向努力，但是我们并不信服力求在适用国际法和道义准则方面充当警察的某个国家或某个国家集团的领导。这是对联合国权威的冒犯，削弱了这个世界组织的效力，而联合国本应在国际舞台发挥权威，从而防止这些国家或国家集团违反规范和法律所施加的外部压力进行任何可能的操纵。我们的理解是，联合国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并不凌驾于其《宪章》所载的原则与目标，也不应违反构筑世界秩序的各项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相反，这些决定和建议应推动对法律的尊重，免于采取完全无视国家主权权利的措施。

联合国的精神不是要制造战争；相反，它应尽可能避免战争。人道主义干预是一个令人称道的想法，但是它不应延伸到采取暴力行动，这有可能导致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流血。

同时有为和不为是不可能的。这个世界组织是为和平而不是为今天正在发生的战争而成立的。因此，各国对于内部的政治进程拥有专属的管辖权，

联合国只有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才应进行干预，以实现和解与和平。

在经济上，世界正处于一种持续的失衡状态之中。政治利益始终同经济和社会-文化利益是一致的。

在此情况下，联合国为协调国际贸易作出的正确决定，不应当成为允许某些国家控制别国经济资源的通行证。30多年来，发言者在本讲台上要求改变世界经济体系，因为历史潮流要求实现国际贸易的公平性，而不是永久维持对少数人有利，牺牲他人利益的剥削制度。

这显然是一个谋求在国际关系中实行法治的合理要求。目前为促进全球发展作出的积极努力，应当为全球法律秩序带来同样的动力。不然，我们将在国际贸易中陷入罪恶的无政府状态和遭遇不平等的待遇。

最后，赤道几内亚欣见非洲国家致力于积极发展现代民主政体，尽管由于继续对这些国家的内部政策施加压力的别国所强加的制度，政治动荡使非洲国家无法按照人民的意愿前进。

我们期望，将按照《宪章》的精神执行联合国的决议，并且将遵守有关各国管理自己政治发展的主权的国际规定。我们也期望，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充分享受其自然资源并领导其本身的政治进程，不受外国干涉。

副主席塔宁先生（阿富汗）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蒙古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查希亚先生阁下的讲话。

查希亚总统（以英语发言）：蒙古向民主过渡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建立一个法治社会。在我国的民主革命中没有打碎一扇玻璃窗，20多年之后的今天，我满怀信心地重申我们对法治的承诺。我赞扬秘书长带头强调这个问题，因为它对民主价值和经济繁荣都是至关重要的。

人权与法治是相互关联的。它们属于人类的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核心价值与原则。如果没有法治，就不可能确保人权和充分享受自由。这是国家及其人民之间的社会契约的核心。为此需要以具体措施确保遵守法律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以及公平执法等项原则。

法治与腐败不能共存。自由、人权与法治是没有商量余地的，反腐败斗争也是如此。法律应当平等适用于所有人。无人——没有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这是民主的核心原则。这包括从政府高官到普通市民在内的所有人。

历史上，蒙古人民以法治管理自己的国家。我们严惩腐败。在发展中国家里，腐败是民主的死敌。它就像一个传染病。必须对它迎头痛击，并且必须把这场斗争当作优先事项。腐败罪是公务员而不是公民犯下的。反腐败斗争是对所有领导人和公务员的考验。由于腐败是同权力和可疑财富有关的严重罪行，一些犯下腐败罪行的人试图利用公众舆论的审判来逃脱法庭的审判。

在腐败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有着强大的联系。腐败较为猖獗的地区，发展较弱。因此，法治斗争也是为更加透明和成功的经济发展进行的斗争。

教育是反腐败斗争的关键。在受过教育的人民中，公民知道自己的权利，不让领导人滥用权力。蒙古是一个年轻的民主国家。我们的成功不能仅仅是在政治或经济领域中；也必须是在司法领域中。我们需要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这意味着我们必须重点建立一个不受政治压力的司法机构。为了对我们的法律制度进行结构改革，我们提出20多项新的法案。

我们认为，法治是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保障。政府是人民创建的，必须为人民服务。政府应当尊重人权，绝不能杀死一个人。我认为，死刑是错误的。它降低人的尊严，并不能带来社会和平，阻止犯罪，或推动人类的进步。2009年6月以来，蒙古改

判了死刑判决。我作为总统宣布了一项暂停令。我们正在制定一项永久取消死刑判决的法律。

去年，蒙古担任民主政体共同体的主席。促进法治是我们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我们赞扬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我感谢联合国和特别是潘基文秘书长把法治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它是我热衷于进行的工作，也是蒙古的目标，因为我们的民主进步和经济成功有赖于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加蓬共和国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的讲话。

邦戈·翁丁巴总统（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在这次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历史性会议上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主持召开这次高级别会议。我还祝贺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联合国在促进法治方面所做的工作。

首先，我要重申我国对法治、民主和人权的高度重视，以及我们决心致力于巩固法治、民主和人权的政治意愿。

法治是今日各国人民和政府广泛共同怀有的理想和普遍愿望。若无和平与公平经济发展的氛围，任何国家都无法做到持久加强法治。和平、发展与法治三者连为一体，相互依存。

加蓬始终重视法治和民主，并以此作为我们政治生活的指南。1990年，在我国重新确立多党制时，我们建立了新的体制。2009年，这些体制的坚韧程度经受了考验，加蓬成功渡过了微妙的政治过渡期，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今天，这些体制使我们能够继续加强法治，因为法治也是我为国家提出的展望2025年新加蓬愿景的一个支柱。

尽管民主和法治必须相互促进，但一国的政治行动必须以遵守赋予这些行动合法性的规则和法律为基础。在这方面，我最近在加蓬议会发表讲话时重申，在一个民主政体中，只有尊重国家体制和法律以及体现这些体制和法律的人才能进行政治对话。在这方面，我最近重新启动了作为加蓬民主对

话主要体制框架的国家民主委员会。该机构自创立以来，一直由一名反对派成员担任主席。

在所有国家，巩固法治在于该国是否拥有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部门，这有助于保证社会和平与安全、保护最弱势者的权利、防止极端主义和不容忍行为。这一信念导致我启动深层改革，以使司法机构更一致、更有效、更透明、更平易近人和更公平。在这方面，我们通过了旨在保障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以消除文化制约因素中根深蒂固的歧视。这一点在帮助打击贩卖儿童行为的保护未成年人的新法律体系中可见一斑。加蓬还倡议通过了设立“国际寡妇日”的大会第65/189号决议。加蓬国内社会利益攸关方，例如由第一夫人担任主席的基金会，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加蓬继续进行其他各项重大国家改革，包括采用生物特征进行登记，以改进生命记录和提高选举透明度；重组负责住房和土地所有权的部门，以保护土地所有者的权利；以及打击违反《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公约的行为。

腐败阻碍人人享有担任公职的平等机会并损害发展努力，因而反腐败居于我所做一切工作的核心。我要指出，加蓬已经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我国有一个打击非法敛财行为的国家委员会和一个国家财务调查机构。该委员会已经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下，拟定了一项反腐败国家战略。此外，为加强治理和强化问责必要性，我们正在参加《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我们还审查了公共市场的交易程序。我们对公务员队伍和石油业进行了一次审计。然而，反腐败是一项长期斗争，要求我们在同各种伙伴对话并由国家主导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国际社会今天所面临的种种挑战要求我们加强国际法治。我们的工作要求我们采取以申明各国主权和确认各国权利为主的方法。我们还应当说，若

无使全球治理和体制更加公平和更加民主的政治意愿，就不可能加强法治。

正因为如此，加蓬认为，在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中，非洲必须拥有公平的代表权。

此外，我们认为，要改善人权理事会的运作情况，各国之间必须进行更具建设性的对话。为此，加蓬希望在2013年1月再次竞选这一重要机构的成员席位。

本着同一精神，我们将继续同负责执行国际刑事司法的各机构合作，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这种有组织犯罪通过偷猎和非法捕捞，日益影响到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加蓬打算加强其国家司法体系以打击这一现象，但这种努力需要更大程度的国际法律合作。

我要强调，加强法治没有任何单一的模式。因此，我们也需要促进各国进行对话和采取新的合作方法。在这方面，应当优先协助刚摆脱危机和冲突的各国。正因为如此，我呼吁进一步为这些国家调动资源。此外，我鼓励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定期举行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加强法治的问题。

最后，我要指出，我国赞同本次会议先前通过的宣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布亚尔·尼沙尼先生阁下的讲话。

尼沙尼总统（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对举行本次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表示赞赏。在我们看来，法治对我们各国社会的福祉和良好运作确实至关重要。

人类历史事实上也就是法律以及社会与法律之间关系发展演变的历史。在国内和国际上，每当我们目光短浅，不尊重法律，我们就面临动荡、战争

和苦难；每当我们致力于尊重法律，普及法律核心原则，我们就取得和平、团结和繁荣。

事实是，人类与法律的关系绝非平顺，因为我们的社会、民族和文化对法律问题有着不同的见解。然而，我们都同意，既然人类共享同一个地球，因此日益要求我们为了共同利益撇开个体利益。阿尔巴尼亚很高兴能在联合国这里全心致力于强化这个作用。联合国已为我们通常所指的、我们各国也都愿意遵守的国际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关于我们在法治范畴所进行的实质性且时有争议的讨论，我想强调指出两个具体事例，以此说明国际法院和法庭管辖权及其所作裁决和选择的全球适用性，强调法律作为一个整体，不能凌驾于人民之上。法律表达人民的意志，应该为人民的生活与福祉服务。

我国几百年来艰辛的历史证明，这些原则有着根本重要性。阿尔巴尼亚人民与法治的关系错综复杂。由于对法治的操纵以及法律的适用方式是为了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所谓正义观，在阿尔巴尼亚建立了欧洲二战之后最邪恶的独裁政权之一。事实上，1990年代阿尔巴尼亚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与其强烈反对在国家治理中罔顾国家所颁布法律的原则密切相关。成千上万的公民成为草率法外政治判决和法院众多任意判决的受害者，完全不顾人权规范。

因此毫不奇怪，对阿尔巴尼亚而言，加强国家法治已经成为加强和建设新民主的一项指导原则，成为和谐与稳固的社会、稳固的开放市场经济、地区稳定以及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我们的国家和国际法规则，我们的各项公约、条例，甚至本机构的运作，都要遵守法治原则。

阿尔巴尼亚今天站在支持和保护人权的前列，我们同情从叙利亚到缅甸世界各地所有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每一个侵犯自由之法的政权都必须在国家或国际一级接受责任追究。国家和国际法治两者

紧密相互关联。两者相辅相成，而且最重要的是，应该得到同等和一致尊重。

我们已经制定方法，非常具体地落实这一点。阿尔巴尼亚《宪法》规定，在国内法与国际法相冲突的情况下，以国际法为准。这是最好的保证，将确保阿尔巴尼亚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同时，继续充当一个名副其实、能真正促进正义和问责制而且坚决反对一切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伙伴。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全心全意地支持普遍管辖权原则，因为我们认为它是促进问责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机制。

阿尔巴尼亚一直并将始终支持国际法院和法庭履行授权，因为它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立全球司法标准，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和意见有时甚至被原告国置之不顾，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共和国独立问题的咨询意见就是其中一例。

在我们巴尔干地区，包括阿尔巴尼亚族，波斯尼亚族和克罗地亚族在内的不同民族曾经历过一些以邪恶的民族主义名义发动的最残暴战争。沙文主义者通过法律，认可本民族优越于其他民族的思想意识，为他们随后发动的种族灭绝和大屠杀提供合法依据。过去二十年已经证明，要翻过巴尔干历史上的这一页并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

光靠悲剧和种族灭绝的制造者当然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唤起所有人民的良知，首先是受害者的良知，他们首先要求伸张正义。令人不安的是，在巴尔干地区，我们不仅没有听到对已经造成的屠杀和种族灭绝的真诚道歉，反而听到最高层一再否认。因此，很自然，我们捍卫对国家和国际法治的尊重。法治需要得到实行，而且必须在我们同本地区邻国及其以外国家的公正、和平与友好关系中直接加以体现。

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已经在国家范围以外采取重要步骤，与本地区所有国家建立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无条件支持欧洲联盟的各项倡议和整个国际

社会的法律，以加强本地区法治。我们特别赞扬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卓越地开展了工作，在科索沃共和国宣布独立之后，为本地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我们认为，在我们地区，建立、尊重和遵守法治是我们的必要目标，应该得到所有认真且真诚寻求区域合作与和睦并谋求实现融入欧洲这一共同目标的国家的彻底支持。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重申阿尔巴尼亚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承诺，它们具有促进各国人民和平共处、促进国家间和睦关系与合作的重要价值。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古德勒克·埃伯勒·乔纳森先生阁下的讲话。

乔纳森总统（以英语发言）：我要和我的同事们一样，首先祝贺秘书长倡议重点关注属于本组织《宪章》核心内容的一个议题，并祝贺他为会员国提供了平台，使其得以交流有益经验并重申其对遵守法治的承诺。

尼日利亚认为，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它无疑是各国和平合作与共处的必要条件，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应对全球挑战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尼日利亚赞同以下看法，即只有基于法治的国际体系才能保障个人权利以及国际舞台上较弱国家的利益得到保护。

我们认识到，法治与民主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治至上是促进和保护民主、善政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因此，尼日利亚的想法是，促进国际法治应成为加强各国合作和促进各国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手段。

尼日利亚还一贯通过在本国落实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做法，比如制定推动政务公开的2011年《新闻自由法》、2011年《预防恐怖主义法》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经济犯

罪的2011年《禁止洗钱法》，表明了履行国际义务的坚定政治意愿。还制定了2011年《人权委员会修正法》，来扩大委员会的授权。同样，开展了选举改革，来巩固民主进程。我们的重点一直是开展可信、自由和公平选举，以便行使公民权利，即自由选择由谁来执政的权利。尼日利亚迄今开展的选举就证明了这一点。

必须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国际层面的法治必须基于联合国的若干核心原则，这些原则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得到了进一步重申。这意味着各国必须诚心诚意地履行其国际义务，其中包括有义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有义务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家平等原则仍是促进国际法治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国际社会应当阻止任何令人感觉是在选择性地遵守和执行国际法的做法。我敦促会员国致力于忠实履行在本次会议上向联合国作出的承诺。

我要向会员国保证，我国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捍卫法治和妥善履行我们向国际社会作出的承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加纳共和国总统约翰·德拉马尼·马哈马先生阁下的讲话。

马哈马总统（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当选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我也愿表示对秘书长在此时举行本次会议的深切赞赏。目前，世界上的侵犯人权、恣意妄为、迫害和有罪不罚现象呈增多趋势。我还要特别提及共同主持人丹麦和墨西哥的特别努力，并赞扬它们对今天会议的成果所作的不懈贡献。

遵守国内和国际法治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确保遵守和加强法治，对于维护和平和国际安全以及切实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对于培育富有活力的民主体制也不可或缺。

在加纳，我们认为建设我们的国家离不开遵守法治，这是我们独立以来的一贯想法。所以，我国的座右铭是“自由和正义”。加纳在恢复民主之后的过去20年中，努力不断加强我们的施政机构。我国1992年《宪法》确立了确保遵守法治的框架，该框架仍在进一步完善和扩大之中。这包括通过立法，确保可问责的善政、公共采购透明、透明管理石油收入、新闻自由、人权以及举行透明和可信的选举。以上只是其中的几个方面。

加纳正在收获民主和法治带来的好处。1992年推行宪政以来所出现的稳定局面促使我国经济显著增长。去年，加纳的经济增长率约为14%，是全世界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加纳人均收入从1992年的400美元增至如今的1300美元，从而使加纳进入中低收入国家行列。

巴拉克·奥巴马总统2009年访问加纳时曾说，非洲需要的不是强势领袖，而是强有力的机构。因此，加纳政府正在开展以下工作，在以下领域制定适当立法、政策和行政改革措施。这些领域是：建设负责确保遵守现行法律的施政机构的能力；加强司法部门以及负责司法的其它机构，以便建立本国公民以及可能在加纳拥有社会和商业利益的外国公民对于司法制度的信任；审查促进和保护投资法；加强调查和起诉涉贪腐案件的机构；加强银行和金融服务的监管框架；实现信息和收入管理系统一体化；开展组织工作，提高征税效率；以及确保透明管理和使用加纳石油收入。

加纳是许多国际公约、条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最近我们已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

我们还将许多国际公约、议定书和制度纳入了国内法。我们致力于确保遵守并实施已加入的所有国际公约、条约和议定书。

我们认为，还必须重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帮助加强我们

通过这些区域集团建立的机构，以期在区域层面和非洲大陆促进法治。

加纳政府认识到，我们确保尊重法治的制度只有在维护并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合法权益时，才能被视为是切实有效的。因此，我们的目标是不辜负我国的座右铭，即成为确保我国全体公民以及在我国居住和工作的人员享有自由和正义的国家。

简而言之，我们认为，要创造一个更公平、更公正的世界并促进和平、繁荣与合作，就必须实行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先生阁下的讲话。

齐贝吉总统（以英语发言）：我祝贺主席先生当之无愧地当选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我相信，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将有助于指导我们的讨论。

肯尼亚支持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我们坚信，法治是民主治理的基石，在应对当代全球性挑战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要素。

肯尼亚自独立以来，一直在逐步促进法治和尊重民主宪政。我们过去49年来的民主事业一直在加强法治，增进人权，推动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今天促进法治与我国独立之时促进法治一样重要。然而，我们自豪地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实行法治不仅进一步巩固了我们的民主制度，我国也籍此促进了创业、自由贸易以及与贫困作斗争。

在过去两年中，我国政府大力实施2010年通过的新《宪法》。我们已经实施了具有深远影响的法律、体制和行政改革，进一步加强了肯尼亚的法治。此外，这些改革推动所有经济部门开展了更多活动。这增加了投资，并鼓励肯尼亚人民更多地参与我国的发展和治理。

肯尼亚全国致力于促进法治和民主治理的决心超越了我们的国界。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致力于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本区域发挥促进法治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真诚地希望国际社会与我们合作，尤其是在法律和秩序陷于瘫痪的国家进行合作。

最后，我认为，有效的国际关系必须建立在国家间平等和公正地实行法治的基础上，而不论国家大小。

同样重要的是，追求法治的目标必须是争取实现更大的繁荣、促进平等并使所有人享有更大的正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听取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夫人阁下的讲话。

约翰逊－瑟利夫总统(以英语发言)：召开这次关于法治问题辩论会的决定很及时而且时机恰当，因为国际舞台上正发生变革，这些变革要求我们确认共同的价值观。我们坚信，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立足于我们在处理事务时接受法律至高无上，而且法律必须建立在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基础上。

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与联合国及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在破坏性冲突摧毁整个法治体系14年后，在重建法治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在巩固和平方面，我们特别重视重建法治。重建法治是我们减贫战略的重要支柱；今天，它又是我们变革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们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中，重建法治工作占有重要位置，它还是7国+集团结合在一起的坚强纽带。

我们从结构与能力上重建司法机构和安全机构的工作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重建了负责确保内部安全的前沿结构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及移民和归化局，我们对此感到自豪。除其他外，我们设立了一系列

机构。我们建立了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的部门和调查并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的专门法院。我们颁布了新闻自由法，签署了《塔布山宣言》，并建立了法律改革委员会，将我国的国家法律现代化，使之与国际标准接轨。我们建立了独立人权委员会，负责弘扬人权文化，协助促进人民之间的和解。我们设立了土地委员会，正在改革土地占有制，以尽可能减少我国因土地所有权而导致的冲突。我们设立了司法机构，对法官和其他司法行为体不断开展培训，增强其司法能力；还设立了新的商业法院，使政府能够迅速解决商业交易方面的问题，从而改善投资环境。

我国正在努力改善刑事司法体系的其他方面，包括在全国建造和修复惩教设施。我们还引入了监视缓刑事务、地方法官开庭方案和预拘留工作队。我们通过了新的陪审团法，它不仅会提高陪审员素质，还能扩大地方法院的管辖权，从而使小案件得到更加迅速的处理。

上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066(2012)号决议，正式核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三年时间内分阶段重组。在执行过渡的进程中，我们为维持变革势头而遇到更大的挑战。一个重要目标是分散下放司法与安全机构的业务。在全国各个战略地点建立五个地区司法与安全中心，将能加强这一分散下放进程，并使国内偏远地区更容易获得司法服务。第一个此类中心已开展50%以上的业务。

我们还面临严峻的挑战，但这些挑战并非不可战胜，其中包括要调集资源建设其余四个中心，落实宪政改革并废止过时的法律，加速发展人力资源能力，把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服务扩展到所有15个县，扩大针对刑事犯的社区惩教与改造方案，并协调正规与非正规司法系统以更加普及司法服务。

这些困难吓不倒我们。相反，我们在改革工作中看到积极成果而受到鼓舞。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自愿做出如下承诺。第一，我们将在2013年底

以前制定并公布司法与安全部门的综合国家战略。第二，我们将制定多年期战略，并于2015年以前在所有15个县建立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部门。第三，我们要在2013年以前建立针对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平民监督委员会，负责接受公众对警察不当行为的投诉。第四，我们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最后，我们将在2013年中以前制定应对跨国犯罪的新的立法和培训方案。

通过这些承诺，我们再次确认，法治是全方位善政的基本要素。我们将继续努力，建立通过更加普及司法服务来巩固和平与和解的机构。在这方面，我们要与伙伴们协调合作；我们非常感谢它们的宝贵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听取纳米比亚总统希菲凯普涅·波汉巴先生阁下的讲话。

波汉巴总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和高兴地在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这一重要专题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纳米比亚共和国建立在民主、法治和人人享有正义的原则之上。我国的《宪法》包含规定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权利法案。

所有国家机关都需捍卫、尊重、保护和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

基于对法治和多边主义的承诺，我国已经加入了促进法治的各项国际相关条约和公约。我们还参加了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等，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理想，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与各国和平共存的其他原则的基础上，帮助促进国际治理体系。

这次高级别会议的召开，特别重申了我们对法治原则的承诺和尊重。尽管《联合国宪章》指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显示安理会的组成和结构既没有代表性，也不民主。因此，我们重申我们的

呼吁，要求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加民主和透明，更好地代表全人类和为全人类服务。此外，我们要求安理会在落实其防止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持续建设和平等各项任务中，与各区域组织不断进行协调。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题为“伸张正义：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的报告（A/66/749），注意到其中要求大会通过一项推动法治的行动纲领，并期待着讨论有助于加强法治对话的机制。

联合国的建立是为使人类免遭战争的祸害。要使这项崇高的目标能够实现，其唯一途径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不得以任何违背正义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自决权利、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以及实际上尊重人人拥有平等权利而不论其种族、语言、宗教或文化和社会特征为何的形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些都是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共同义务。

我们也有责任不使某些国际机构被用来提升某些国家的利益，而对其他国家造成不利。在这方面，例如为使国际刑事法院等机构实现正义，就必需无时不刻地以公平和客观评价为其指导。我们应当避免使这个机构为自私自利的政治考量和影响服务。

我要再次重申，我们坚决认为法治的应用和实践，尤其在国际一级的应用和实践，都应应以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而不论其国家的大小，这样才能在《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内，具有真正的意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先生的讲话。

卡加梅总统（以英语发言）：我们讨论如何更有效地在国内和国际落实法治是一件重要的事，因此，我荣幸地参加今天的讨论。在这项工作中，我提议我们考虑直接与法治问题有关的三项要点，以应对当今的现实问题。

首先，我们能从普遍正义这项重要原则开始。我认为，这是我们都愿看到实现的理想。在国际上，落实法治的前提是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不过，情况并非都是如此。在实际运作中，许多国家可以证明，正义的伸张时常并不公平或并非没有偏颇。在一种局势中可能会遭到忽略的状况，在另一种局势中却会受到严厉制裁。有些国家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或其他理由下，自认其管辖权优于其他国家的管辖权，这导致法律有选择性地实施。更加有用的作法应该是让人民合作制定对每一个人都具有意义的普遍正义。通过这种方法，法治将捍卫各国平等、保障公平和承认及尊重主权，而不加歧视。

其次，作为一个全球社区，我们应该警惕在国内和国际将司法正义政治化的危险，因为，这最终将破坏法治。我们看到普遍管辖权等原则时常遭到有选择性的单向实施，而它被作为处理国际事务的政治工具，以达到控制和垄断的目的。卢旺达对法治的重要性有切身的经验，更具体而言，对缺乏、罔顾或不公平地实施法治的影响有切肤之痛。在我国独立之后的几十年间，这种缺乏法治的状况摧毁了我们的国家，导致1994年的种族灭绝惨剧和随之而来以普遍管辖权的名义所进行的不公正待遇，而目前非常明确的是其动机更趋近于政治而非法律。

关于我的第三点，正义和政治这两项问题至为复杂，相互密切纠缠，需要采取具有内涵的均衡办法加以对待。采取纯粹惩罚性的行动并非永远是最好的方法，即使不满情绪是在有理和明显的情况下。

事实上，单纯追求伸张正义或政治目的都有可能使局势加剧。

卢旺达在发生灭绝种族罪行后的经历则是一个截然相反的例子。从纯粹法律角度来说，有几十万人犯下罪行，有充足的理由采取惩罚性做法。然而，为更好地处理我们既伸张正义又使社会和谐的首选事项，我们谋求在严格适用法律的惩戒性规定

和恢复性替代办法之间达成平衡。这种借助加卡卡法院进程来解决问题的本土办法比任何其它系统都更有用。

副主席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平衡惩罚性和恢复性这两种形式司法的原则可适用于国际领域。当前的国际司法氛围显示，伸张正义的动机常常是惩罚性和政治性的，旨在服务于特别是某一方对其它方的利益。要改变这种情况，以保证各国之间一碗水端平，消除双重标准，并确立国际一级的公平和对法治的尊重。

为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的是要遵守某些法治的最低标准。这包括有权进行公平听证、尊重基本人权以及设立审查机制检查进程中的过度部分。这些标准必须考虑到每一国家的情况，因为归根结底，必须在社会中伸张正义，也必须植根于社会。

我们得以特别是通过人人得到高质量司法而加强了我国的法治，从而使国民不会因资金不足或远离司法中心而受阻碍。这些工作和其它努力得到我们伙伴的支持。我们感谢这种合作，它补充我们自身的举措。我们期待继续并扩大这种合作，以应对我们今天所讨论的更广泛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共和国总统雅各布·祖马先生阁下的讲话。

祖马总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为有机会参加本次重要讨论向你表示感谢。

南非的外交政策基于创造一个更美好的南非和为一个更美好的非洲和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的愿景。我们确信，只有各国都致力于在全世界促进法治和实现人权，这一愿景才能得到充分实现。我们在本次讨论中感到如鱼得水，因为南非是一个建立在具体价值观基础上的民主主权国家。这些价值观包括《宪法》至上、法治、人的尊严、平等以及自由。法治要求遵循若干原则，其中包括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公平适用法律

以及权力分离。它还要求参与决策、法律具有确定性、避免擅断以及程序和法律具有透明度。

法治是安全理事会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个概念。自2003年以来，安理会定期召开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的法治问题的专题辩论会。多项主席声明确认，法治对于安理会议程上的各种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安理会自2003年以来通过的各项专题和国别决议也定期从国际和国家层面处理法治方面的问题。

法治与人的发展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方面，为促进法治，我们不断努力通过提供基本服务和实现其社会经济权利，来提高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生活水准。

南非继续为依赖于法治的和平与和谐发挥积极作用。我们通过多种方式来这样做，其中包括双边和三边协议以及通过在世界各地的调解努力。我们还认为，在努力促进国家一级法治包括促进问责机制的同时，必须同等关注国际一级的法治。否则，联合国就会有被指责双重标准和虚伪的危险。

在这方面，我们需考虑国际法规则的公平性。我们有必要询问：我们能否说国际社会是受这样一个体系所管辖，那就是在这个体系中，所有主要行为体都依据平等执行和独立裁决的法律而负有责任？我们还需审视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审视它如何影响国际法特别是法治的推行。鉴于安全理事会不民主，也不具代表性，我们担心它的决定会因为缺乏合法性而不断受到攻击，不论某个具体决定的内容如何。

众所周知，安理会当前的组合并不公平。它没有反映出当代的地缘政治现实，特别是非洲的现实。总体而言，非洲大陆席位不足，特别是没有常任席位。只要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首要责任的机构缺乏代表性和民主，我们将继续无法遵守国际法治。

但我们也必须对这些决定本身的内容是否公平提出疑问。去年，我们在安理会提倡法治的工作中既看到取得改进，令人鼓舞，也看到极大的失望。

第1989（2011）号决议使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更加接近于人权和适当程序的标准，该决议的通过是值得一提的，表明安理会愿意遵守法治。该制度由于对个人的列名和除名时缺乏适当程序而受到严厉批评。该决议在这方面作了改进，让个人能够对毫无根据的列名提出质疑。但是，正如我们在2012年1月安全理事会审议法治问题时所指出（见S/PV. 6705），必须确保在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采取行动时具有更严格的问责制。

也许，通过司法解决争端最能反映对法治的坚持。在这方面，我们继续鼓励联合国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在面临复杂的法律问题时请它提出咨询意见。

我们欢迎这项重要决定，因为我们必须不时思考这些关键的要点，以便进一步加强多边主义。请允许我强调，南非仍然致力于在全球提倡法治，并将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合作，确保国际人权架构取得成功。

我们谨感谢耶雷米奇主席给我们这次机会，参加本次辩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迈克尔·奇卢弗雅·萨塔先生阁下的讲话。

萨塔总统（以英语发言）：我们很高兴从赞比亚来到这个历史悠久和好客的城市作客，尤其是在体现了法治问题的重要性和及时性的这个吉祥的时刻。

自1945年创始以来，联合国发挥了在世界各地支持法治的重大影响。它帮助建立了一个论坛，成功地阐述了一个发挥基本功能的法律制度的普遍标准。

尽管一些发展中国家采纳了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法律，但随后建立的多数司法制度确实符合法治的普遍信条。其中包括法律的非歧视性，即公平审讯权。今天，这一概念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规定对罪犯执行刑法规则时，决不能丝毫减损他们基本的人的尊严。在这方面，禁止使用酷刑作为一种招供手段，是获得普遍接受的原则。

败事容易成事难的谚语，在法治方面尤其正确。这意味着国家法律制度必须有一个坚实的基础。公众对法律制度的信任是最为重要的，并且必须让人民感到法律为公共利益服务。

在重申法治在国际上的重要性之前，请允许我强调赞比亚等发展中国家促进这项原则时所面临的一些实际障碍。一个主要挑战就是我们许多贫困人民诉诸司法的机会问题。在这方面，诉诸司法的费用很少是支付得起的。因此，在此情况下，许多人选择替代办法而且往往是法外手段来寻求补救或保护。与此密切相关的是有钱有势者采取有害的行为，他们滥用权力，提供腐败的诱惑，破坏司法程序。

因此，我高兴地指出，自一年前我的政府就职以来，赞比亚人民采纳了一个重新振兴方案，通过打击腐败等罪恶现象，促进对法治的尊重。政府方面正在开展一个有力的反腐败运动，大大帮助恢复了对治理制度的信任。政府进一步执行了教育计划，提高公众对告发腐败和相关舞弊行为的重要性的认识。

赞比亚议会也积极推动立法措施，例如根据2012年《反腐法》重新规定了滥用职权罪。另一个例子是为保护妇女而颁布了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让妇女能够对发展作出有效贡献，无须担心成为受害者。

从司法角度来看，建立小额索赔法庭等措施，已证明对促进法治是至关重要的，它们为司法工作提供了更快和更廉价的渠道，因为原告无须雇用律师，而能够亲自要求索赔。

此外，我国政府继续支持赞比亚人权委员会，支持该委员会在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领域中发挥监督政府和其他方面的作用。

我还要提到，赞比亚目前正在技术审查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宪法审查进程，目的是通过给予自由再次恢复个人的尊严。这一进程还力求确保一个拥有具备监督职能的高效、有力和独立结构的民主治理系统。这是我们希望创造并传给后代的财富。

我绝不是说我国人民以前不知道这些价值观。实际上，若非赞比亚人民所表现出的警惕和公民意识，我通过投票箱当选本总统不可能得到保障。作为一个重要事项，我国政府已为巩固法治注入新的活力。

谈到国际领域，我要确认，条约是各国维持相互关系所采取方式的重要部分。赞比亚极为珍视联合国在支持国际规则完整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使世界各国就国家组织和职责达成共识方面，确实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此，我们作为联合国成员必须相互祝贺。

然而，仍然令人关切的是，达成国际协议的进程呈现出一个新态势，这个态势在多数情况下使我们迟迟不能敲定条约。我不知道为什么情况竟然会这样，因为我们处在一个我们在地域上的分离越来越不重要而我们的共同点日益增多的时代。

就赞比亚而言，它是许多支持法治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许多其他公约。我们打算改善我们的记录。因此，我们愿意利用这个平台作出承诺，我们将继续寻求加入更多的重要条约。我们目前的重点放在力求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条约上。

我要支持南非所说的话。从国际联盟的成立到今天，非洲与其说是一个参与者，不如说是一个旁

观者。我们不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但我们却代表这个大家庭中的54个成员。当我们不相互尊重时，我们就不能谈论法治。因此，所有非洲人都必须站出来发出自己的声音。我们必须作为常任理事国加入安理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若泽·曼努埃尔·巴罗佐阁下的讲话。

巴罗佐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今天在这有史以来第一次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站在诸位面前发言，我感到非常高兴。

这个议题对于我和我今天在此所代表的欧洲联盟来说意味很多。欧洲联盟是一个价值观联盟，也是一个法律共同体。这些价值观中，最重要的是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等普世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是我们欧洲联盟赖以建立的支柱。正是这些价值观，促使欧洲联盟在顺利时奋勇向前，在逆境时凝聚在一起，我们每天都必须培育和加强这些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含有促使我们的新成员国在四分之一世纪里从专制政体迈向欣欣向荣的民主政体的变革力量。这种力量正在我们的社会盘踞。我们将支持这种力量，不仅是在我们的南方和东方，而且还在呼唤这种力量的任何地方。

法治是国际体系的核心原则，而联合国这个伟大机构则是该体系的核心。正因为如此，我们全心全意支持本次高级别会议的工作和刚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我们确认将法治议程同联合国关于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的工作挂钩的重要性并特别欢迎这样做，因为这些因素同时是民主和法治的先决条件和必要因素。

这一支持并非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在《宣言》所述的每个领域，欧洲联盟都将作出以具体措施为后盾的实质性承诺。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了一份汇集其所有承诺的清单。请允许我仅着重指出我们所确定优先事项中的几个。

第一是加强国际法治。遵守国际法是使用武力的最佳替代办法，但当使用武力不可避免时，须以源自本组织的国际法为依据。遵守国际法也是保障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最佳途径。在世界某些区域紧张上升时，国际法提供通过合作和谈判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应当确认国际法院的作用。

第二，我们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在我们的国家体系中捍卫国际法。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批准国际公约方面有一些最佳记录。但我们能够而且将会做得更多，以便不仅批准国际公约，而且还确保有效执行国际公约。

我们将既在欧洲联盟内部作出努力，也与我们的伙伴合作，以改进伸张正义的情况，所采取的方式包括支持一场世界范围关于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运动。我们能够而且将会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与联合国合作促进过渡司法。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不可或缺。我们承诺在政治上并通过向加入国提供定向援助，进一步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司法确实是促进人的发展所不可或缺的要害。为帮助营造有利于法治发展的环境，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反腐败斗争。

全球化不只是意味着积极的经济联系。事实上，跨国威胁也在非常迅速地发展。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到海盗行为和贩运人口活动，所有这些都是危及到我们的民主和我们公民的安全的问题。欧洲联盟承诺加强其自身应对这些危险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帮助我们的伙伴和整个联合国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但是，可能损害社会民主肌体的不只是安全威胁。在经济和社会动荡时萌发的民粹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倾向也是严重危及法治、开放社会和民主制度的因素。

因此，我们还需要认真负责、把法治和公民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的政治领导人。没有法治就不会有真正的民主；而没有民主，法治将沦为统治者手中的工具。

在这方面，允许我提一下令人震惊的叙利亚局势。时下的叙利亚就是不尊重法治、人权和民主会导致暴力和人民苦难的最突出的实例。

最后，我谨指出，法治是欧洲联盟的核心所在，是联合国的核心所在，应该利用法治来帮助和保护地球上的每个人。因此，我们最后的承诺是努力赋予社会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能，因为归根结底，法治的目的不是为了保护统治者，而是平等保护我们所有人，包括从最强者到最边缘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女士阁下的讲话。

谢赫哈西娜女士（以英语发言）：联合国今天举行有史以来第一次国家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我谨就此向大会主席和会议组织者表示祝贺。我也祝贺秘书长提出关于法治问题的出色报告（A/66/749）。

在当今世界中，和平面临种种威胁，其中包括内战、人民起义、宗教不容忍、跨国犯罪、恐怖主义、海盗、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金融和能源危机。因此，需要重申人类对正义、公平和公正的法治、《联合国宪章》及其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以及利用《国际法院规约》和平解决争端的信念。

孟加拉国相信在国家内部以及国与国关系中坚持和平与正义。孟加拉国还相信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这些原则来自我们的国父班加班杜·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与所有人为善，勿与任何人交恶”的理念。38年前，他曾在大会上宣布这一理念，同时强调所有国家执行法治和维护正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此作为我国外交政策的基础。

然而，各国的法律制度不同。有鉴于此，《国际法院规约》强调，法院组成应包括世界各大主要文明和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不幸的是，鉴于目前全球机构的权力结构和构架，按照国际法院原则公正应用国际法和建立以法治为基础、对所有国家公正的全球秩序，依然是一种幻想。

若要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公正世界秩序，大国必须尊重国际法律制度和多边条约，支持在多边决策程序中公平、公正地应用国际习惯法。必须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重要全球性机构中的发言权和代表性，以确保公平的原则。多边机构还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有效地实施法治。

《宪法》是我国的最高法。孟加拉国《宪法》规定，

“国家的根本目标之一，是通过民主程序建立一个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社会，一个确保尊重对所有公民的法治、基本人权和自由，及政治、经济和社会平等和正义的社会”。

宪法保证18项基本权利，禁止立法机构通过任何不符合这些规定的法律。

孟加拉国国父一也是我的父亲一还保证在我国的国家和外交政策行动中维护法治，不搞任何歧视。

在本地区，1996年我国与邻国印度签署了为期30年的《恒河水源共享条约》，2011年签署了1974年《陆地边界协定》附加议定书，解决了长达64年的纠纷。今年，我国又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了同另一个邻国缅甸长达41年的海上边界争端。在国内，我们于1997年达成《吉大港山区和平协定》，解决了与山区族群长达20年的冲突。我们尊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与和平解决争端，这体现于我国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也体现于我国加入了国际裁军、不扩

散、人权、人道主义法、反恐、跨国犯罪等方面的几乎所有公约。

孟加拉国是世界第八大民主国家。我国在法治和正义的基础上促进非宗教和进步愿望。我们认为，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之一。

本届政府在任职期间，通过各种修正案，在我国《宪法》中恢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进一步设置障碍，防止非民主势力篡夺国家权力。我们已在法治和正义的基础上，完成对宗教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的审判；对杀害国父的凶手进行了审判，允许他们行使被告的各种权力；对1971年解放战争中的战犯进行了审判；并实现司法与行政分离，确保司法充分独立，为所有人提供公平公正的司法。

为了确保法治，我们在上次任期内通过2001年《法律援助服务条例法》，为妇女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提供能够负担的法律服务。由此导致建立了一个成功的全国性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包括在国家、地区、地方甚至农村基层行政区设立了办事处，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电话热线司法咨询服务。

与此密切相关的是传统的非正规乡村法庭（亦称“shalish”）和家庭法院，它们与国家主导的农村司法系统是相辅相成的。2006年《乡村法院法》以及组织替代争端解决制度的非政府组织正式确认了这些法院，从而使基层民众能够按照当地的习俗和传统，免费应用非正规司法系统。这些法院在所有4,576个农村行政区内积极开展活动，减轻了正规司法系统审理待审案件的负担。在过去两年中，六个月内就审理了20,000个案例中的15,000个案例，判定向受害者提供3.8亿美元赔偿。这是一个出色的替代性解决纠纷办法，也是法治的成果。孟加拉国还建立了国际仲裁中心，为来自世界各地的企业提供非正规争端解决办法。

为了加强民主和法治，我国政府还加强信息、反腐败、全国人权、法律、能源法规和选举等委员

会。现已在所有公共机构实施《公民权利宪章》，以确保政府向每个公民提供法治和公共服务。我特别高兴的是，我们可以保证妇女享有司法和权利。我们已经签署了14项国际反恐条约，并于2009至2012年修正了我国关于反恐和打击洗钱的现行法律，使其符合国际条约；我国加入了2011年《巴勒莫公约》；并通过了打击贩卖人口法、2012年《打击犯罪法律互助法》、《反恐怖主义法》和2012年《反洗钱法》——所有这一切反映出我们致力于实行法治和打击恐怖主义。

孟加拉国是一个负责、爱好和平的国家，我国政府大力倡导民主、人权、法治和政教分离。我本人致力于和平、正义、发展、赋予妇女权力，我竭尽全力在国内和其他地区加强法治。我将在所有利益攸关者、我国人民、司法和执法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机构、社会和社区团体和组织、国际发展伙伴和国所有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的支持下，继续加强法治。我相信，这会导致为我们的子孙后代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听取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理佐兰·米拉诺维奇先生阁下的讲话。

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法治是个人和政府之间社会契约的基本要素。公民在法律面前和社会交往中享有透明度、不受歧视、公平性和地位平等的权利。在某种程度上，它是公民合理地期望不受政府歧视性待遇的权利。如果我们将民主体义为手段或过程，那么，自由就是我们的目标和目的。归根结底，目标就是自由。同时，我们在国际层面面临同样的原则，从而促进加强各国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且如《联合国宪章》所载述，维护集体和平与安全。

法治应涵盖世界各地所有公民的日常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国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有效和公平地提供公共服务，致力于这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性，并提供机会检查和审查这些服务，包括

由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或个人来进行检查和审查的机会。

就公民而言，和这些义务相对应的是公民责任、社会团结以及对腐败、滥权或管理不善现象的零容忍原则。同时，在行使法律保障原则时，各国政府都应该始终遵循反腐败、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既定国际法律准则和机制。

克罗地亚是打击这些罪行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致力于果断地执行这些文书。要加强法治议程，就需要在国家间、尤其是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成功的合作，并需要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出积极贡献。

克罗地亚依然完全致力于国际正义原则，并致力于依照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我们高度重视各国际法院和法庭在国际和国家层面推进法治方面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国际法院的重要作用。克罗地亚大力支持为彻底结束“有罪不罚文化”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已经将《罗马规约》作为我国立法的组成部分，包括在新的刑法中规定对最近定义的侵略罪实行处罚。

克罗地亚将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密切关注其裁决，包括它们对未来的理论和实践所产生的影响。

疏忽和排斥法治往往是冲突的根源。国家机构被削弱可能会破坏其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克罗地亚认识到法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活动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并全力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这一问题的专业知识的连贯性并动用这方面的知识。

我国特别重视重建国家的文职能力以及各机构执行国家建设和和平战略的实施情况。我们已经支持了“CapMatch”，这是一个网上平台，其目的是更好地匹配专业文职能力的供求关系，我们已经准备好部署相关的专业知识。

作为目前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副主席，我国继续促进受冲突影响国家在走向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的日常斗争中，将法治作为核心议题。如果没有和平与法治，就不可能有发展；没有发展，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与繁荣。克罗地亚支持在今后审议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将安全、正义和发展问题之间的联系纳入其中。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和我国致力于实施和充分执行法治。过去20年中，克罗地亚走过了漫长而艰难的道路：从一个遭受战争破坏、接受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国家、一个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国家，经过冲突后重建、和解与发展，变成一个即将成为欧洲联盟成员的国家、发展援助的提供者和全世界维和行动与建和工作的参与者。

在此进程中，克罗地亚一直致力于遵守法治原则，认为这一原则是任何民主社会的根本实质所在。这一原则始终是我国国内与国际政策的基石，我们期待与我们的伙伴一道，努力增进、推动和加强我们在这一棘手问题上的联合工作。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完全支持本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第67/1号决议)。我们牢记法治工作本质上贯穿各个方面，因而特别支持大会做出决定，在法治与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之间继续建立进一步联系，从而促进建立更加繁荣、和平与公正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海地共和国总理兼规划与对外合作部部长洛朗·萨尔瓦多·拉莫特先生阁下的讲话。

拉莫特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在本次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法治概念是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我特别高兴地感谢秘书长选择它作为本次特别会议的辩论主题。

首先，我要告诉大会，海地过去14个月来在法治领域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

海地政府致力于在海地确立不可逆转的法治体系。因此，我们大力开展了消除腐败与走私的工作。现在，我国政府各部长都已公布财产；这种做法的效果业已被感受到。

海地司法系统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缺乏独立性和自主性。它举步维艰，长期运转不良，因此无法满足海地人民的期望。如果不能保证司法安全，法治就不能在我国普及。

只有在米歇尔·马尔泰利总统作为国家元首掌舵之后，才执行了引发甚或确保司法独立的法律。最高法院五年多来一直没有院长，还缺数位法官，但现在已经运转正常。这表明海地在朝着确立法治的方向上迈出了切实的步伐。

我们建立了司法体系的监督管理机构最高司法委员会。依照2007年颁布的法律，最高委员会作为相关管理机构，将和司法与公安部一道，在海地司法改革及司法体系的运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我国政府已决定严格遵守不干涉司法系统的决定。不过，它却正在竭力为之提供所需要的框架和财政资源。新的海地政府认为，法官是法治的基石。法官必须确保公民和国家机构都遵守法律。因此，法官必须体现公正、诚实和客观等内在品质。我们正在不懈努力，保护法官免受一切经济或政治压力。

司法与公安部正在加强检查进程。已经建立了更好地监测司法管理与实践所需要的工具，并推广了其应用，以期在司法系统内加速案件的审理。

司法与公安部将特别注重消除预防性拘留，并确保司法和警察机构尊重人权。

正如大会所知，确立法治还涉及保管公共档案工作，后者是任何有组织的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海地政府将认真考虑巩固其能力并使之现代化和制度化，从而建立一个全国身份与登记系统。

在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已经开展了若干项目，包括建造海地国家警察总部、警察总监办公室和位于莱凯的海事基地，还修复了受到2012年1月12日地震重创的几个警察局。

如果不能弘扬和促进人权，法治就不能普及。我们确立了旨在消除社会排斥与赤贫现象的政策，而且人权问题始终是我国政府的核心关切。我有幸领导的马尔泰利—拉莫特政府决心克服该领域余留的各项障碍。

鉴于目前局势，海地共和国总统和我都认为，必须建立我国历史上首个负责促进人权、消除赤贫的部委，以涵盖人权的所有方面，即民权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海地宪法第19条和20条规定了生命权，彻底废除了死刑。为确保警察部队成员尊重生命权，政府已努力建设警察总稽核局的能力，强制规定警官须学习警察学院培训方案提供的人权课程，以此增强他们的意识。自1987年宪法通过以来，海地就一直保障言论自由。现在，在海地享有完全的出版自由。宪法还保障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信奉伏都教的人不会受到歧视；2003年4月4日颁布的法令把伏都教界定为像其他宗教一样的宗教。只要遵守现行法律规定，所有公民都能自由结社。举例来说，海地现有50多个政党。

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进展，但是海地在人权领域依然任重道远。监狱问题和长期预防性拘留也是需要政府迫切采取行动的领域。我们建立了一个监狱管理数据库，并将予以加强。所有这些努力都需要获得海地友好国家的国际合作与支持。

最后，我要强调公民应当在法治中发挥的作用。法治离不开对所有人进行教育。正因如此，这两个概念是我的团队方案的两大支柱。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听取莱索托王国首相莫措哈伊·托马斯·塔巴内先生阁下的讲话。

塔巴内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祝贺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

有史以来,战争、不公正及不平等就一直是我们的生活的这个世界的特征。1945年联合国成立,为人类带来了希望——法治将主宰国际关系,并催生自由、公正及繁荣。的确,遵守法治是联合国的根本核心所在。然而,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都充斥着对法治的挑战。不遵守法治造成世界上一些地区的残酷冲突、压迫统治和对人权的侵犯。因此,本次高级别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遵守法治,并就如何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巩固法治商定切实可行的步骤。

近来,法治概念已经在联合国系统内获得一些势头。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集体地一致认为,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普遍遵守和执行法治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自2003年以来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在秘书处设立的法治政策办公室凸显,联合国十分重视这一概念。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国际层面加强法治,很重要,不仅对有效应对目前的全球挑战,而且对强化作为国家间和平共处根本基础的该原则本身都至关重要。除非将法治原则应用于国与国之间关系及其他国际法问题,否则世界和平就永远难以实现。加强遵守国际法律条约和公约及《联合国宪章》的必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适用国际法时的一致性以及国际关系民主化,对建设公正的世界秩序同样重要。双重标准有损于国际法律体系的完整性。

所有法律都是人制定的,因此,法律要得到有效实施,就必须获得人们的信任与支持。为了维护国际社会对法治的信念,必须杜绝公然违犯国际法却不必承担后果的现象。法律面前,强者与弱者、

富人与穷人一律平等。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共同努力加强国际法院及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有罪不罚的时代必须终结。对可依据国际法加以惩处的罪行坚决追究责任,必须成为一种规范。必须建设强有力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否则就无法为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无法实现遭到暴力严重破坏的社会的和解。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在巩固法治传统方面所做的工作。让我们承诺支持它们的崇高事业,并保证与它们合作。

在国内实行法治是建设稳定、坚韧的社会的基石。我们认为,国内法治能促进公民与政府之间在基本自由和人权得到尊重与保护的法治环境中开展社会互动。正是本着这种精神,莱索托作为一个在通过平等普选民主选举出的政府治理下的国家,决心推动法治,以此应对困扰它的重重挑战。正如我国宪法所规定的那样,莱索托致力于遵守法治,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只有在基本自由受到保护的法治环境中,个人和团体才能充分发挥潜力,实现其愿望。

莱索托在加强国内法治方面已取得一定的进展。已在很大程度上处理了男女不平等的问题。2006年颁布了旨在赋予妇女权力和保护妇女的立法。该项法律规定,配偶之间权利平等。妇女现在可以自由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从金融机构贷款。此外,在本届议会任内,我们决心通过加强司法系统来打击腐败现象。除其他外,我们采取的做法还有建立符合需要和资金充足的司法结构来制止这项祸害,这无疑将在解决每天都影响我们人民的这一社会弊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迄今走过的道路清楚体现了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承诺。正是靠着《宪章》各项原则的力量,法治才能突显成为一个促进公正、和平和繁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工具。法律高于所有个人,确保能够诉诸正义和司法独立应该成为我们今天的共同保证。

本次高级别会议的本身不应是目的，它应该是一个进程的开端，在这一进程中应能广泛倡导法治，尊崇并积极实践法治。我们今天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的一步。现在是我们齐心协力将愿景和政治意愿变成具体承诺的时候了，务使普遍奉行的法治原则继续成为我们文明的重要标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萨摩亚独立国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图伊拉埃帕·萨伊莱莱·马利埃莱额奥伊先生阁下的讲话。

马利埃莱额奥伊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当前，对人类发展和安全的全球性挑战日趋增加，也越来越复杂。联合国创建的目的是实现普遍正义。联合国地位独特，能够领导和协调各种全球倡议来实现这一崇高目标。今天的会议十分及时，其重点是法治问题。在国家与国际各级加强法治，是保障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人权和社会及经济正义的关键。

但是，我们今天的讨论不应该是一次性的努力。这一讨论必须是一致而持续的进程的开端。在各级实现法治应该是所有会员国的目标。当前的挑战是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以便对各国和各国人民和平共处所涉的复杂威胁制定有效的解决办法。但是，联合国应该做的还不仅如此。联合国还必须想办法确保说到做到。

法治并非存在于真空之中。归根结底，各国政府设法在本国实现国际规范和行为，这才能使法治具有意义，并能惠及各地普通人民。只有这样，法治才能长期持续。

萨摩亚没有军队，也不属于任何军事集团。因此，我们唯一有保障的安全和保护是严格遵守法治。此外，我们的文化体系和传统的族长制度也帮助我们维系我国的和平，这一制度为我们提供了3,000多年的良好服务，早在我们第一次接触西方影响之前即已存在。这些体系和制度是我们社会立足的根本所在，有助于确保稳定和所有人生活质量的

改善。尊重法治已成为萨摩亚独立至今50年来向前迈进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请让我重点谈谈几个实例，说明我们如何在各级为加强法治作出贡献。

为加强我们对国际法的遵守，我们建立了法律和司法部门，开始实施一项四年计划，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萨摩亚。部门计划的重点是改进并加强我们的法律制度和服务，办法是加强社区安全，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将习惯和基于社区的司法纳入正规司法制度，促进廉政和善治。

部门计划的一项成果是设立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它目前正在对现有法律和法规进行全面审查，使这些法律和法规反映当前现实，并与一个不断变化和现代化的萨摩亚社会的文化和传统保持一致，符合我们的国际义务。该委员会同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公众成员密切合作，共同评估我国法律符合国际公约的程度，特别是萨摩亚已加入的人权公约的情况。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已经得到公布，最后报告并已提交萨摩亚立法议会。

萨摩亚全面致力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它是联合国最有效、最成功的任务之一。我国警察人数虽少，但没有阻止我们派遣警官参与南苏丹和东帝汶的维和行动以及参与所罗门群岛的区域评估团。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的维和人员30%以上是妇女，这已经超过联合国的指标。

萨摩亚还参加了快速司法反应的多边待命机制。参加这一倡议，突出说明我们全力支持确保必须调查并惩办所有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法的行为。

我们改善所有萨摩亚人的生活质量的长期愿景是支持我们2012年至2016年发展战略的关键。我们这一战略的主要目的是加强社会凝聚力和促进稳定，满足制定法律以便帮助实现该项最终目的的这一需要。这一战略包括支持我国政府所做努力的各种具体目标，这些努力的目的是提供能够促进私人部门发展的环境，同时铭记我们从今年5月开始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在我国50年的历史中，妇女议员一直是我们的立法机构所有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我们宪法作出修正，为妇女保留10%的议席，并在今年底之前予以颁布。这将确保妇女能够在我国国家议会中拥有最低程度的保障名额。萨摩亚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以法治为基础的世界和平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院十年前的机构化，是保护人权和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标准方面的一项重要成就。《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去年获得一致核准，最终将侵略罪列入了必须惩罚的罪行清单。

根据今天会议的精神，我最后谨在我本人离开纽约之前作出一项我本周将履行的保证。萨摩亚承诺确保法治在各级都受到尊重和遵守。因此，我高兴地宣布，明天，作为联合国条约活动的一部分，萨摩亚将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议长阿瑟尔别克·季别科夫先生阁下的讲话。

季别科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尊重和加强法治原则，是一切民主国家活动的核心。法律和条约对所有法律关系的当事方——从公民到国家本身——实行强制性限制，是一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该国人民经济增长和繁荣的关键。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坚定致力于地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实施法治原则。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很多根本性的国际条约，从而重申了它在国际一级对于法治原则的承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共履行了40项联合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42项公约的责任，因而重申了它对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保护和促进普遍价值观、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和规范的尊重。

我们坚定承诺履行我国的国际义务。根据国际关系，我们支持严格遵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

标准。我们还寻求限制和支持政府的活动，以便确保尊重个人在与政府和与其他个人方面的尊严、自由、正义和法律保护。

在国家层面，我们正在加强规范和法律框架，并正在推行复杂的改革以加强司法、执法和监狱系统，确保性别平等，加强青年人的作用以及保护儿童和穷人的权利。我们打算继续坚定遵守国际法的这种强有力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护人权、法律系统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系统。

这体现在我国的民主改革上。在过去的两年半里，继2010年的事件之后，我们为保障我国的法治做了巨大的努力。我们通过了新的宪法，将吉尔吉斯斯坦转变为议会民主国家。我们举行了透明和公正的议会和总统选举。独立媒体的工作条件业已建立。我们还宣布要对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开展史无前例的斗争。

落实法治仍然是十分复杂的挑战，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因为支持需要加以改革的相关机构和机制的资金十分有限。尽管法治系以法律为基础，但法律本身并不足以维持法治。

一部合法的宪法同样不一定就证明能够依照法治的原则实施治理。在这方面，法律并不是字面上的法律标准的数字总和，而是一种在社会和治理中将司法与人道主义结合在一起的错综复杂的、多层面的现象。吉尔吉斯斯坦对于此种理念的承诺体现在宪法标准上，这一标准就是：在立法和行政机构以及地方政府受法律和法院保护的情况下，核心的自由和人权便决定立法和行政机构以及地方政府的根本实质和内容。法治问题与确保法律的质量密切相关。

另一个问题是立法薄弱。经常地修正法律，有时候对法律作出不必要的修正，突出说明了法律质量的重要性。成功地处理这一问题，意味着处理大量相互关联的政治、组织和其他事项的手段。吉尔吉斯斯坦努力确保普通的公民能够感觉到，他/她

能够参与政策的制定，知道哪些问题正在由某一通过的法律处理。公民对于其所参与的政府活动有信心，同时理解和相信限制和禁止的实用性，能够确保对于规范和法律文书的信心。

正因为如此，我们有一套重要的程序，让民众讨论已通过的法律。关于规范和法律法案的法律对此作了规定。根据该法，直接影响公民和实体利益的法律和法规草案，以及旨在规范企业活动的法律和法规草案，都必须通过在提交法案的机构即政府或议会的官方网站上予以张贴，以及举行圆桌会议或公众及议会听证会，进行公众讨论。法律随后在三读后予以通过，每次宣读之间须有10天的间隔时间。

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处于努力向各国提供法治领域的有效援助的核心位置。联合国必须继续努力制定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办法，将经济发展及社会和保护的目标纳入其中。法治必须在确保平等保护和获得机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大会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通过的第67/1号决议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但在请解释立场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它们应在各自的席位上作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于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67/1号决议第28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保留，并希望将此记录在案。各国在没有优待或特权的情况下完全遵守国际法将使我们有可能达成一个公平的国际团结秩序，使世界上所有人民的利益获得优先考虑。只有这样做，才可能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在联合国，尤其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决策不存在真正的民主体系，那么实现由法治主导的国际体系将继续是一个乌托邦式的梦想。

因此，关于今天通过的第67/1号决议的第28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保留，因为它以赞同的态度提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的国家，委内瑞拉，认为该机构远没有对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的贡献。安理会曾多次促成法治和国际法原则遭到违反。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1973（2011）号决议的滥用和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处理仅仅是几个有说服力的例子。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这一陈述成为通过成果文件（第67/1号决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希望将我们关于第28段的保留意见反映在本次高级别会议的正式记录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德尔加多·桑切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认识到，事实上，早些时候通过的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67/1号决议包含可能有利于在国际上建立法治的要素。在这些要素中，值得一提的是，决议第36段明确指出，真正的法治意味着国际经济、货币和金融机构应当是民主的，从而服务各国人民的发展，而不是让少数人永远富有。此外，《宣言》的第11段明确指出，在所有法治活动中，国家享有自主权。这是一种特权，是不能被更换或篡夺的。

正如《宣言》的第1段和第3段明确提出的那样，主权平等、各国真诚地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和平解决争端、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非选择性，这些都必须成为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促进法治的基本原则。然而，古巴认为，《宣言》第28段的内容是以违反民主的方式所强加的，与之前的陈述前后矛盾，第28段表示安全理事会对法治作出了积极贡献。该机构及其属于北约成员的常任理事国经常违背国际法和安理会本身的决定，其目的是将它们的政治议程和军事统治强加在发展中国家身上。

此外，国际社会绝大部分成员呼吁该机构及其成员根据国际法行事，而第28段与该呼吁背道而驰。同样，今天通过的决议第35段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承诺也体现不足。因此，尽管古巴不反对这一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但是我们要表明，我们对上述几个方面表示保留，并且我们希望看到这些保留意见在本次高级别会议的正式记录中得到适当地反映。

最后，请允许我补充指出，古巴谴责50多年来构成对古巴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的所有域外规定，并要求对此立即展开重新谈判，并且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毫不拖延地遵守高级别《宣言》第29段所述的内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加拉瓜外交部长阁下发言。

桑托斯·洛佩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当选主席，并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支持。我还要向其他当选的成员表示祝贺和支持。

尼加拉瓜确认共同协调人在达成今天一致通过的关于法治的第67/1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努力。尼加拉瓜赞同该共识。然而，我们要就此提出几点看法。我们欣然列入第67/1号决议的各项议题，例如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院、提及人权、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一些议题。尽管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已被纳入决议，但是我们本想看到对这方面有更多的重视，因为近年来冲突的情势发展着实令人担忧，这些冲突再次凸显了我们亟需消除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实施和国内法律非理性的域外执行。我们再次表示，大会必须发挥其真正作用，在国际一级巩固法治，并且确保这种单方面行动不再继续下去。

尼加拉瓜还希望看到国际法院的作用得到更多的重视，因为国际法院是一个极好的解决争端的手段。过去26年来，尼加拉瓜曾是提交国际法院的八

个主要案件和其他突发案件的原告或被告，有时我国是处于极其困难的时期。2001年，尼加拉瓜对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表示了保留，但是我们从来没有援引该保留意见。

正好相反，我们一向对国际法院的工作抱有信心，因为我们相信它的工作不仅有助于促进、加强和发扬法治，它的工作也是落实维护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承诺的关键——这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人类的最高愿望。

基于这项理由，尼加拉瓜利用这次机会在大会面前宣布，从今年10月起，尼加拉瓜将通过总统法令正式撤销前述保留。

《联合国宪章》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色给予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全面执行这项任务，而不应侵占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的作用。此外，我必须指出，本机构没有促进法治的任务，而这应该是每个国家的责任。高级官员核准的这份文件应该以一般性用语编写，并且不应提及2015年后议程和后续行动方法等信息。这些事务必需由专家核准和进行审议，而不是在高级别文件中提及。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对前述各点的保留。我也要感谢主席和共同协调人致力于成功达成得到真正共识的解决办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代表发言。

Llorentty Solíz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入今天上午大会通过的《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67/1号决议的协商一致。

玻利维亚知道国际民主治理是确保法治、民主和正义的基础。在这方面，我国强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通过2009年宪政公投通过了我国政治宪法。在切实加强法治和实施我国宪法方面，这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

根据这项框架，2011年10月，我国举办了最高法院、环境法院、多民族宪法法庭和司法委员会最高当局的首次直选，其组成反映了多文化和两性平等的新标准，此外，还选出了土著法官和治安官。这次最高司法当局史无前例的选举在和平和公民参与的气氛中进行，因为它是加强独立和公平正义的独特工具。

不过，玻利维亚希望对前述文件第28段正式作出保留。我们要求秘书处务必将这项保留反映在会议的记录内。

玻利维亚欢迎维护和平，谴责任何形式的侵略。我国传统的和平精神反映在我国宪法之中，其中规定玻利维亚是促进和平及和平权利以及推动地区和世界人民相互合作的和平国家，并且不接受将任何形式的侵略作为解决国家之间冲突的手段。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宪法禁止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领土内设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

我们的保留是为了我国尽其全力设法避免单边主义和干涉主义，因为这两种做法都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道而驰。安全理事会采用某种逻辑行事已经超过60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认为，二十一世纪应该是作出重大决定的世纪，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已不能再加拖延，这样才能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承担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工作。有鉴于此，我们通过的文件的第35段应反映出安全理事会必需进行迫切改革的真正、紧急和无可否认的需要。在这种背景下，我们重申对文件第28段持保留意见。我们恳切要求秘书处务必将这项保留反映在今天会议的记录内。

下午2时20分散会。